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9-156

2019 年 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光辉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秀丽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汪华先生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对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的风险提示：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8,168.75 万元，占总资产的 14.35%。公司从高温滤料供应商向综合环保服务商转型后，业务范围及规模不断扩展，随着向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工程建设项目的增多，前期垫付资金较多，造成应收账款增长也较快；公司在大力拓展业务的同时，将加大内部市场开拓与财务管理的有效协调，强化客户信用追踪管理，同时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催收工作机制，落实催收人员的责任，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

2、公司股权分散的风险

公司股权相对分散，且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分散有利于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民主决策，但如果股东尤其是大股东意见不一致，在一定程度上也会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及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公司需遵守节能环保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产品、经营模式和业绩的驱动力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构成也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销售收入 **394,13.21** 万元，同比增长 **21.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03.68** 万元，比上年同期亏损增加 **15.1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414.46 万元，同比增长 95.19%。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内生外延式的发展战略，初步搭建和继续完善工业废气净化综合服务商的架构。公司的主营业务包含袋式除尘器核心部件高性能高温滤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烟气脱硝核心部件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环保行业烟气综合治理相关 BOT、BT 业务；清洁能源投资运营与散物料输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大供应链贸易金融平台的搭建。公司与高温烟气治理相关的主营业务突出，脱硫脱硝除尘脱白及超净排放的 BOT、BT 业务的最终客户主要都属于火力发电行业，公司在火力发电行业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主要有：

1、滤料大营销，重构原有市场，开拓新兴市场

目前公司已完成对滤料业务各平台的整合，着力发展滤料等烟气治理存量业务，并借助公司在滤料领域的技术积累和优势，努力扩展滤料产品的使用范围，即由工业用烟气治理核心部件供应商，扩展到工业烟气治理、民用的空气净化、水处理等领域过滤材料及综合治理的提供商。

2、激发环境工程中心潜能

环境工程中心正综合三维丝、洛卡、佰瑞福在环保工程领域的技术优势、工程施工和管理优势，积极开拓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工程业务，以增强公司在环保工程业务上的综合竞争能力，进而提升环保工程业务的盈利能力。

3、发挥技术研究中心作用

公司将技术研究院独立，成立技术研发中心，搭建产、学、研平台，在加强基础技术研究的同时，以期更快更好的进行市场信息和技术研究的对接、推动技术能力的成果转化。

4、开展固废危废处理业务

固废、危废有着巨大的市场容量，但因固废危废物来源的复杂性，公司一方面积极储备相对优质项目，形成固废危废项目库，另一方面通过国内挑选和国外引进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技术团队的储备。公司将结合自身的资金和技术情况，拟以“先并后自建”的方式来开展固废危废板块业务。

5、搭建大供应链贸易金融平台

公司对贸易板块进行整合，积极拓展各项贸易业务，逐步形成以支撑公司业务发展、拓宽融资渠道为主要目标的供应链贸易金融平台；通过开展贸易业务，迅速增大公司整体销售量，在贡献利润的同时，通过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提高企业的融资额度，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002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00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008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0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0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02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05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05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059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06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06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三维丝	指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佰瑞福	指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珀挺、珀挺机械	指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北京洛卡、洛卡环保	指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洛卡	指	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沈阳洛卡	指	沈阳洛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洛卡润泽	指	北京洛卡润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三维丝	指	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维丝供应链、厦门供应链	指	厦门三维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前企业名称：厦门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三维丝经贸、香港三维丝	指	香港三维丝经贸有限公司 变更前中文名称：香港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三维丝过滤、厦门过滤	指	厦门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三维丝环境工程、厦门环境工程	指	厦门三维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三维丝环境修复、龙岩三维丝	指	龙岩三维丝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重庆三维丝	指	重庆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重庆三维丝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三维丝	指	南京三维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三维丝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三维丝	指	北京三维丝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变更前企业名称：北京三维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三维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河南三维丝	指	河南三维丝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三维丝	指	天津三维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天津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油三维丝	指	中油三维丝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无锡三维丝、合肥三维丝	指	无锡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合肥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华电三维丝	指	华电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文安众鑫	指	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
三维丝投资、厦门投资	指	厦门三维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坤拿、坤拿商贸	指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厦门上越、上越投资、上越咨询	指	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中创、中创凌兴、上海中创凌兴	指	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前企业名称：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周口城投、周口园林、城投园林	指	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周口城建	指	周口市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祥盛、祥盛环保	指	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滤料	指	过滤材料，包括滤袋和滤毡
高温滤料	指	适用于高温烟气过滤的滤料
高性能高温滤料	指	耐高温、耐腐蚀、过滤精度高、透气性能好、使用寿命长的过滤材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维丝	股票代码	30005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三维丝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Xiamen Savings Environment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aving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光辉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总监
姓名	王光辉	洪建章
联系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78-1182 号	厦门市翔安区春光路 1178-1182 号
电话	0592-7769767	0592-7769767
传真	0592-7769502	0592-7769502
电子信箱	wanguanghui@savings.com.cn	hongjianzhang@savings.com.cn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8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8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8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94,132,130.70	323,235,121.03	2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036,780.24	-33,027,487.11	-1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2,551,793.19	-37,402,088.18	-1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144,572.98	37,985,528.99	95.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9%	-2.39%	-1.60%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64,383,261.47	2,633,991,579.48	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5,755,266.73	971,294,644.97	-13.95%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30,868.7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4,452.59	/
减: 所得税影响额	850,081.19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227.19	/
合计	4,515,012.9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产品、经营模式和业绩的驱动力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构成也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销售收入**39,413.21**万元，同比增长**21.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03.68**万元，比上年同期亏损增加**15.1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414.46**万元，同比增长**95.19%**。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内生外延式的发展战略，初步搭建和继续完善工业废气净化综合服务商的架构。公司的主营业务包含袋式除尘器核心部件高性能高温滤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烟气脱硝核心部件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环保行业烟气综合治理相关BOT、BT业务；清洁能源投资运营与散物料输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大供应链贸易金融平台的搭建。公司与高温烟气治理相关的主营业务突出，脱硫脱硝除尘脱白及超净排放的BOT、BT业务的最终客户主要都属于火力发电行业，公司在火力发电行业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主要有：

1、滤料大营销，重构原有市场，开拓新兴市场

目前公司已完成对滤料业务各平台的整合，着力发展滤料等烟气治理存量业务，并借助公司在滤料领域的技术积累和优势，努力扩展滤料产品的使用范围，即由工业用烟气治理核心部件供应商，扩展到工业烟气治理、民用的空气净化、水处理等领域过滤材料及综合治理的提供商。

2、激发环境工程中心潜能

环境工程中心正综合三维丝、洛卡、佰瑞福在环保工程领域的技术优势、工程施工和管理优势，积极开拓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工程业务，以增强公司在环保工程业务上的综合竞争能力，进而提升环保工程业务的盈利能力。

3、发挥技术研究中心作用

公司将技术研究院独立，成立技术研发中心，搭建产、学、研平台，在加强基础技术研究的同时，以期更快更好的进行市场信息和技术研究的对接、推动技术能力的成果转化。

4、开展固废危废处理业务

固废、危废有着巨大的市场容量，但因固废危废来源的复杂性，公司一方面积极储备相对优质项目，形成固废危废项目库，另一方面通过国内挑选和国外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技术团队的储备。公司将结合自身的资金和技术情况，拟以“先并后自建”的方式来开展固废危废板块业务。

5、搭建大供应链贸易金融平台

公司对贸易板块进行整合，积极拓展各项贸易业务，逐步形成以支撑公司业务发展、拓宽融资渠道为主要目标的供应链贸易金融平台；通过开展贸易业务，迅速增大公司整体销售量，在贡献利润的同时，通过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提高企业的融资额度，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及研发实力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发经费的投入，保障公司产品的研发能力不断得到提升，同时通过整合具备领先研发能力的优秀公司，加强了公司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在收购北京洛卡、厦门珀挺后，公司积极搭建技术共享平台，共享研发、设计软件及设备，集中全公司范围内的优秀技术人才，充分发挥和融合各自领域积累的经验和优势，努力不断提升相关系统及设备的质量水平，不断满足客户节能降耗及脱硫脱硝除尘脱白方案一体化的客户端需求。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在大陆拥有54项注册商标、24项发明专利、74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外观设计专利、8项软件著作权，另有1项美国发明专利、3项台湾实用新型专利；同时，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二十余项，其中已获准颁布发行的国家标准1项、行业标准17项、团体标准1项；专利技术的增加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奠定了重要的技术基础。公司将技术研究院独立，成立技术研发中心，搭建产、学、研平台，在加强基础技术研究的同时，以期更快更好地进行市场信息与技术研究的对接，推动技术能力的成果转化。

目前公司正借助在滤料领域的技术积累和优势，努力扩展滤料产品的使用范围，即由工业用烟气治理核心部件供应商，扩展到工业烟气治理、民用的空气净化、水处理等领域过滤材料及综合治理的提供商，目前已在大型空气净化、黑臭水体治理等新产品研发方面取得阶段性的进展。

2、综合服务优势

随着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推进，公司的服务链条和服务范围得到大幅拓展，业务已经涵盖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脱白，节能环保、散物料智能输储等领域，不仅可为客户提供后端烟气治理的脱硫脱硝除尘脱白等综合环保服务，还可为客户提供前端散物料输储系统的设计、集成和维修保养等服务；服务内容不仅包括前期的研发、设计、集成、运行调试，还可包含后期维修保养、运营维护等，并可围绕客户的智能管理、节能降耗、绿色生产需求，持续进行技术研发，不断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公司业务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竞价能力、综合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3、品牌及工程业绩优势

随着公司的稳步发展，“三维丝”已成为国内高温滤料行业主导品牌之一；北京洛卡作为烟气脱硝系统关键设备和超净排放工程建造企业，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较好的品牌认可度，市场竞争力较强；厦门珀挺拥有系统研发设计和集成能力以及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是散物料输储系统综合服务商。三维丝、北京洛卡、佰瑞福在大气治理行业的工程业绩遍布火电、水泥炉窑、钢铁、垃圾焚烧等领域；公司新设立的环境工程中心，综合三维丝、北京洛卡和佰瑞福在环保工程领域的技术优势、工程施工和管理优势，积极开拓脱硫脱硝除尘脱白等环保工程业务，以增强公司在环保工程业务上的综合竞争能力，进而提升环保工程业务的盈利能力。

4、核心团队优势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以人为本，注重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快速的发展。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凝聚力，对市场现状、客户需求、核心技术和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可以准确把握公司的战略方向，努力确保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公司注重人才培养体系的搭建，积极开展三维丝商学院人才培养，完善人事管理制度和奖励机制，在不断提高核心技术人员综合素质的同时，确保核心技术人员的长期稳定。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围绕战略规划的大方向，积极践行落实2019年度的发展计划要求，主要以资产运营为核心，以技术研发和创新为发展源动力，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因公司在综合管控、主业扩张计划、研发体系改革和公司结构流程改进等规划尚待更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概述如下：

1、公司并行推动，积极转型并重新梳理各板块，拓展业务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并行推动烟气岛综合治理、清洁能源投资运营、散物料输储系统、危废固废处理以及搭建大供应链贸易金融平台业务。公司针对烟气岛综合治理业务，积极转型，寻找节能环保工程类综合服务机遇；积极开发优质的清洁能源投资运营项目，与烟气岛综合治理板块互为协同发展；积极由单一的散物料输储系统的设备供应商向散物料输储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抓住政策机遇，拓展危废及固废处理等业务领域；已整合了贸易板块，积极拓展各项贸易业务，逐步形成以支撑公司业务发展、拓宽融资渠道为主要目标的供应链贸易金融平台。

2、加强技术创新，提升技术实力，促进技术交流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推进科研体系建设，在科技研发、产品开发、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一定的成绩，推动公司各业务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开发的项目和产品共有11项，技术市场化逐步加强。公司累计拥有有效专利权105项、软件著作权8项；科研项目方面完成鉴定验收6项。在不断保持研发技术开拓进取的同时，公司注重人才梯队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不断引进高端人才，为技术创新注入源源动力。

3、稳定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现已趋于稳定。自公司2018年换届以来，组织人事基本稳定，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4、加强内控管理及信息化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近年内控方面存在的缺陷，兼顾运作效率，对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编制新的授权体系，切实加强了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内控机制，对公司资源、组织及投资运作等方面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同时，继续推行信息化建设及管理，提升整个公司管理水平、提高工作效率、规范各项工作。

公司面临的背景、机遇与挑战：

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确立了行业装备与工程服务合作，鼓励企业参与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投资，加强上海、福州、厦门等沿海城市港口建设；《中国制造2025》确定了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型服务业，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由提供设备向提供系统集成总承包服务转变，由提供产品向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转变，提高重点行业工程系统的方案设计、开发、综合集成能力。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东南亚国家基础工业及基础设施的迅速发展、“一带一路”的战略实施及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成立，为散物料输储系统市场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在机遇和挑战并存的背景下，公司将一直坚持以技术为导向、研发为支撑的发展道路，不断提升自身竞争优势，加强与海内外知名大型企业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以优质高效的服务进一步加强品牌优势，建立市场认同度。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94,132,130.70	323,235,121.03	21.93%	贸易业务增加
营业成本	344,902,762.08	264,447,826.31	30.42%	贸易业务增加
销售费用	26,512,436.86	18,575,247.75	42.73%	收入增加相应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49,342,037.17	44,734,567.06	10.30%	/
财务费用	7,650,490.77	22,295,856.35	-65.69%	上年同期发生大额汇兑损失
所得税费用	-3,828,199.14	104,066.71	-3,778.60%	子公司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研发投入	14,685,439.11	12,815,461.34	14.5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44,572.98	37,985,528.99	95.19%	销售回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3,129.72	-1,673,547.41	-332.80%	固定资产投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91,359.36	-143,513,506.70	47.12%	取得借款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83,422.70	-117,403,485.60	92.52%	经营性现金流增加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同期 增减	毛利率 比上年同期 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滤料系列	139,680,320.44	99,963,778.60	28.43%	5.10%	4.33%	0.52%
散物料输储系统	103,536,073.28	102,986,967.67	0.53%	1,099.60%	1,458.10%	-22.89%
贸易	96,469,024.19	90,326,564.69	6.37%	-2.54%	-5.92%	3.37%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65,832,430.25	6.23%	227,913,486.91	8.55%	-2.32%	
应收账款	381,687,469.75	14.35%	553,386,876.49	20.75%	-6.40%	销售回款增加
存货	1,021,335,954.21	38.39%	453,289,643.78	17.00%	21.39%	子公司工程项目未验收,发生的成本在存货科目核算
投资性房地产	16,939,673.89	0.64%	18,056,333.17	0.68%	-0.04%	
固定资产	401,843,085.88	15.10%	378,092,168.53	14.18%	0.92%	子公司厦门珀挺同安厂房结转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1,232,903.59	0.05%	31,539,597.63	1.18%	-1.13%	子公司厦门珀挺同安厂房结转固定资产
短期借款	202,260,000.00	7.60%	249,400,000.00	9.35%	-1.75%	偿还到期借款
长期借款	37,861,657.47	1.42%	3,291,182.58	0.12%	1.30%	上年同期长期借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246,672.04	1.93%	193,250,080.64	7.25%	-5.32%	偿还到期非流动负债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于2018年1月4日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厦集美农银抵押字(2017)第1227号),以不动产(翔安区春光路1178号、1180号、1182号、1184号、1186号、1188号房产进行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7,304.80万元,抵押担保期间为自2018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3日止。

(2)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于2018年1月15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厦集美农银抵押字(2018)第002号),以不动产(翔安区翔明路5号101、201、301、401室工业房产进行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782.64万元,抵押担保期间为自2018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14日止。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50,000.00	1,500,000.00	9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子公司	散物料输储设备、集尘设备等	4607.626941 万	1,181,308,749.75	169,237,809.04	103,675,787.54	-27,353,889.15	-23,813,611.38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脱硝设备的设计安装服务	5000 万	156,639,326.34	-85,692,562.33	58,753.77	-5,377,416.91	-3,903,178.47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过滤材料、过滤袋的生产与销售	5000 万	112,538,655.81	56,678,758.14	24,408,221.32	42,932.52	-20,802.10
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节能环保、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等	3000 万	99,894,507.44	29,687,618.15	24,992,426.09	-1,710,338.02	-1,727,208.44
厦门三维丝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国内货运代理；其他仓储业	6000 万	330,902,103.27	54,356,633.92	561,843,750.20	3,837,694.66	2,716,212.17
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	子公司	热力生产与供应	4000 万	215,062,096.65	2,210,143.10	39,241,286.75	-8,204,676.24	-8,203,918.9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河南三维丝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为满足当前及今后发展需要，扩大市场份额和经营范围，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公司特投资设立河南三维丝，用于快速、近距离对接中国中部特别是河南省内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城乡环卫一体化、园林绿化工程、静脉产业园建设、运行等。本次投资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竞争力。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2019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河南三维丝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的提案》。至本报告披露前，公司已完成全资子公司河南三维丝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的登记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

其他原有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对 2019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一)可能面临的风险

除第一节描述的风险外，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可能还面临如下风险：

1、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通过外延发展，公司的业务规模、资产规模、人员数量都得到快速增长，公司在战略投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协同整合等方面将面临更多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可能会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组织结构，不断完善公司制度、流程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促进企业之间的融合与协同，使公司管理更加科学化，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2、子公司整合风险

公司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又发挥其竞争优势，将会对公司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公司整合的基本原则为“优势互补、产业升级”，具体的整合策略为“前端开放、后台统一；技术合作、渠道共享”，因此公司的整合主要体

现为技术、渠道、后台管理等方面的整合。

3、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

公司高温滤料产品、脱硫脱硝除尘脱白系统、输储系统等均属个性化定制产品，对研发实力、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工作经验有着较高的要求，并对市场中的其他竞争对手形成技术壁垒；如果发生技术研发队伍整体流失或技术泄密现象，将可能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一整套严密的技术管理制度，与技术研发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并采取了一系列激励措施，努力保证技术研发队伍的稳定。

4、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针对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为提高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公司对供应链进行持续优化。对外，公司力图与主要原料供应商建立战略联盟，形成利益、风险共担的采购机制；对内，公司密切关注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走势，科学合理安排产供销周期，提高库存周转率，降低库存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风险。

(二)公司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内生外延式的发展战略，初步搭建和继续完善工业废气净化综合服务商的架构。公司的主营业务包含袋式除尘器核心部件高性能高温滤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烟气脱硝核心部件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环保行业烟气综合治理相关BOT、BT业务；清洁能源投资运营与散物料输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大供应链贸易金融平台的搭建。公司与高温烟气治理相关的主营业务突出，脱硫脱硝除尘脱白及超净排放的BOT、BT业务的最终客户主要都属于火力发电行业，公司在火力发电行业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1、滤料大营销，重构原有市场，开拓新兴市场

目前公司已完成对滤料业务各平台的整合，着力发展滤料等烟气治理存量业务，并借助公司在滤料领域的技术积累和优势，努力扩展滤料产品的使用范围，即由工业用烟气治理核心部件供应商，扩展到工业烟气治理、民用的空气净化、水处理等领域过滤材料及综合治理的提供商。

2、激发环境工程中心潜能

环境工程中心正综合三维丝、洛卡、佰瑞福在环保工程领域的技术优势、工程施工和管理优势，积极开拓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工程业务，以增强公司在环保工程业务上的综合竞争能力，进而提升环保工程业务的盈利能力。

3、发挥技术研究中心作用

公司将技术研究院独立，成立技术研发中心，搭建产、学、研平台，在加强基础技术研究的同时，以期更快更好的进行市场信息和技术研究的对接、推动技术能力的成果转化。

4、开展固废危废处理业务

固废、危废有着巨大的市场容量，但因固废危废物来源的复杂性，公司一方面积极储备相对优质项目，形成固废危废项目库，另一方面通过国内挑选和国外引进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技术团队的储备。公司将结合自身的资金和技术情况，拟以“先并后自建”的方式来开展固废危废板块业务。

5、搭建大供应链贸易金融平台

公司对贸易板块进行整合，积极拓展各项贸易业务，逐步形成以支撑公司业务发展、拓宽融资渠道为主要目标的供应链贸易金融平台；通过开展贸易业务，迅速增大公司整体销售量，在贡献利润的同时，通过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提高企业的融资额度，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7.33%	2019 年 04 月 01 日	2019 年 04 月 01 日	2019-038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7.63%	2019 年 05 月 15 日	2019 年 05 月 15 日	2019-079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上海中创	股份限售承诺	注 1	2018 年 05 月 14 日	2019 年 5 月 14 日	承诺期限已届满
	上海中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注 2	2018 年 05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上海中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注 3	2018 年 05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上海中创	其他承诺	注 4	2018 年 05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周口城投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注 5	2019 年 08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周口城投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注 6	2019 年 08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周口城投	关于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的承诺	注 7	2019 年 08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周口城投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注 8	2019 年 08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周口城投	关于权益变动后续计划的说明	注 9	2019 年 08 月 19 日	未来 12 个月内、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注 10	2014 年 11 月 30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部分承诺正在履行中；部分承诺未正常履行。详见“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彭娜	分割刘明辉财产时承诺	注 11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部分承诺正在履行中；部分承诺未正常履行。详见“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鑫众-三维丝蓝天 1 号计划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注 12	2014 年 11 月 30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坤拿商贸、上越投资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注 13	2015 年 08 月 26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部分承诺正在履行中；业绩承诺延期履行；至本报告日，业绩承诺已履行完毕。详见“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罗祥波、罗红花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注 14	2015 年 10 月 14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罗祥波、罗红花、丘国强、罗章生	首发上市承诺	注 15	2010 年 02 月 05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罗红花	首发上市承诺	注 16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上海中创	其他承诺	注 17	2018 年 10 月 17 日	上海中创倡议员工增持的公司股票完全卖出完毕后 2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上海中创	股份增持承诺	注 18	2019 年 06 月 10 日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期间及其他承诺有效期内	正在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1、部分承诺正常履行中。 2、部分承诺正在履行中，但有部分承诺未正常履行；详见本表所述。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一)关于北京洛卡补偿事宜的说明(注 10 、注 11)</p> <p>因北京洛卡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北京洛卡原股东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及彭娜等 12 人应将补偿股份合计 20,382,630 股无偿划转给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及彭娜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扣除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及彭娜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所产生税费由获赠方承担；即：由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及彭娜将等同于前述应补偿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及彭娜以外的其他股东。</p> <p>前述补偿方案的执行以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监管部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有权单位的确认为前提。如有股东书面自愿放弃获得无偿划转的股份，董事会及获得授权的经办人员可直接代为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最终办理结果以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批为准。</p> <p>依据《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补偿方案》(公告编号：2018-106)，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及彭娜等 12 人应补偿的股份合计 20,382,630 股。</p> <p>2018 年 7 月 4 日，武瑞召、杨雪、王晓红、毕浩生等 4 人出具《确认函》，明确同意无偿划出股份。</p> <p>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关于收到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法院一审判决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孙玉萍、陈茂云及彭娜等 8 人应将判决书确定的相应数量的股份无偿划转给判决生效之日(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彭娜及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共 12 人以外的其他股东。</p> <p>公司另分别披露《关于收到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关于或将对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补偿股份进行司法过户或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关于或将对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补偿股份进行司法过户或无偿</p>					

	<p>划转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3)、《关于收到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4)、《关于对彭娜、孙玉萍补偿股份进行司法过户之实施方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6); 至本报告披露时, 彭娜、孙玉萍 2 人补偿股份司法过户正在着手办理, 武瑞召、杨雪、王晓红、毕浩生 4 人补偿股份无偿划转事宜将着手办理, 但北京洛卡其他原股东(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陈茂云 6 人)业绩补偿因诉讼事宜暂未能办理, 对前述 6 人补偿股份的司法过户将在将在判决生效后另行办理; 故此, 前述股份补偿事宜均暂未办理完成。</p> <p>(二)关于厦门珀挺补偿事宜的说明(注 13)</p> <p>2018 年 12 月 3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方案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相关事宜的提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方案的提案》, 独立董事对《关于修订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方案的提案》发表了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本次修订后的补偿方案, 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266)、《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267)、《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公告编号: 2018-268)、《关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修订后)》(公告编号: 2018-269)、《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271)。</p> <p>2018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方案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相关事宜的提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280)、《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 2018-281)。</p> <p>至此, 前述补偿事宜所需的决议程序履行完成。补偿股份无偿划转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三), 股份到账日为 2019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 收市后到帐), 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至本报告披露时, 前述补偿股份无偿划转事宜已办理完成。详见公告 2019-010、2019-011、2019-012。</p>
<p>承诺内容注释</p>	<p>注 1:</p> <p>上海中创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 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股份, 亦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委托表决权的权益。</p> <p>注 2:</p> <p>1、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 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 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p> <p>2、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 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 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3、本公司/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 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本人签署即对本公司/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且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不可撤销。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 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注 3:</p> <p>1、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 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 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2、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p>

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及本人其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非本公司/本人不再为上市公司之股东，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注 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注 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三维丝(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仍将保持独立运营，仍将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组织机构独立和财务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对于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无实质性影响。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保证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使用。

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

构完全分开；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 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及已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环节不依赖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注 6:

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园林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至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至本承诺签署日，城投园林公司与三维丝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城投园林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三维丝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三维丝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未来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三维丝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三维丝，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三维丝。若三维丝无法从事该业务，本公司也将该商业机会转让给其他第三方，本公司不从事与三维丝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4、对于三维丝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三维丝及三维丝中小股东的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三维丝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注 7:

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进行上市公司收购，现承诺：

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以上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注 8:

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三维丝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在严格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基础上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注 9:

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后续计划的说明如下：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至本说明签署日，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义务披露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至本说明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重组的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积极推动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优化，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并提升股东回报。如果在未来 12 个月内实施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至本说明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拟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至本说明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至本说明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针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and 安排。如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至本说明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注 10:

一、锁定期承诺

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因本次发行股份取得的三维丝股份，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金额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卡环保”、“标的公司”)承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650 万元、3,313 万元、4,141 万元。

(二)业绩补偿安排

如洛卡环保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完成盈利目标,业绩承诺方同意向上市公司以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全部补足,具体补偿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数=(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股权的交易作价/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部分数。在业绩承诺期各会计年度,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假如出现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不足补偿的情况,则不足部分由洛卡环保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数=(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股权的交易作价/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部分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结果如为零或负数,则当期业绩补偿责任方无需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三)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限届满时,三维丝将对标的股权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补偿期限届满时,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数+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刘明辉等 11 名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刘明辉等 11 名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刘明辉等 11 名交易对方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三维丝支付本项所述之补偿。

三、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在洛卡环保任职期限内,未经三维丝同意,不在三维丝、洛卡环保以外从事与三维丝及洛卡环保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其他与洛卡环保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洛卡环保的子公司、参股公司除外)。承诺方自洛卡环保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在洛卡环保以外,从事与三维丝和洛卡环保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三维丝和洛卡环保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收取任何名义的费用;不以三维丝及洛卡环保以外的名义为三维丝及洛卡环保现有客户提供袋式除尘、烟气脱硝相关的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不以各种方式提升、改善与三维丝、洛卡环保具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的竞争力,帮助与三维丝、洛卡环保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挖角或引诱三维丝、洛卡环保员工离职等。管理层股东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洛卡环保所有,并需赔偿三维丝及洛卡环保的全部损失。

四、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三维丝、洛卡环保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三维丝及洛卡环保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并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三维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三维丝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维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注 11:

1、彭娜女士承诺通过离婚析产取得的三维丝股份的限售期,即不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由于三维丝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三维丝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彭娜女士承诺同意以取得的三维丝股份的价值为限,承担三维丝与刘明辉等 11 名交易对方与三维丝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具体补偿安排以《现金及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为准。因履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盈利预测补偿义务而导致的股份变化，不受第 1 项约定的限售期约束。

注 12:

鑫众一三维丝蓝天 1 号计划所认购的三维丝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注 13: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坤拿商贸、上越投资承诺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三维丝股份，自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的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因履行盈利预测补偿有关约定的除外。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承诺利润数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交易对方对厦门珀挺业绩承诺具体如下：

- (1) 厦门珀挺 2015 年经审计的实际利润数不低于 7,200 万元；
- (2) 厦门珀挺 2016 年经审计的实际利润数不低于 9,720 万元；
- (3) 厦门珀挺 2017 年经审计的实际利润数不低于 13,122 万元。

2、承诺期内实际利润的确定

上述承诺期内的实际利润数指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满足以下要求：

(1) 厦门珀挺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三维丝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厦门珀挺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厦门珀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 实际利润数指厦门珀挺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各方同意，股份交割日后，厦门珀挺应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三维丝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厦门珀挺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

3、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补偿

如厦门珀挺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应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作价-已补偿金额。

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当期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补偿时，按如下顺序向上市公司补偿：

(1) 由坤拿商贸、上越投资以其自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进行补偿；

(2) 不足部分以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如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各会计年度，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 如仍不足，则由坤拿商贸、上越投资自筹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补偿现金数=(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利润数×标的股权交易作价-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金额。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如出现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需要补偿之情形，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应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逾期未进行补偿或者现金补偿不足的部分则按照前述约定用股份补足。

如出现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需要补偿之情形，坤拿商贸与上越投资补偿义务的分配情况如下：

坤拿商贸与上越投资向三维丝出具《承诺函》，就补偿义务的分配承诺如下：“《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5.4 条约定的补偿义务发生时，坤拿商贸在接到三维丝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先行以本次交易中获取的现金对价支付补偿。逾期未补偿或者现金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按其因本次交易各自所获得的三维丝股份数占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因本次交易合计获得的三维丝股份总数的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给三维丝的股份数量。

如上述补偿仍不足，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时各自持有厦门珀挺的股权比例占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合计持有厦门珀挺股权比例的比例以自筹现金向三维丝补偿。即坤拿商贸的补偿比例为 82.54%，上越投资的补偿比例为 17.46%。

上述补偿金额或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为准。

上述补偿由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相互承担连带责任。坤拿商贸与上越投资关于补偿义务另有约定的，该约定不得对抗三维丝。”

4、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限届满时，三维丝将对标的股权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补偿期限届满时，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将另行以现金进行补偿，应补偿的现金额=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现金补偿不足的部分以坤拿商贸、上越投资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如出现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需要补偿之情形，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应在接到三维丝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三维丝支付现金补偿，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逾期未进行补偿或者现金补偿不足的部分则按照前述约定用股份补足。

三、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三维丝、厦门珀挺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不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在持有三维丝股票期间，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和间接经营任何与三维丝及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三维丝及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在持有三维丝股票期间，如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现有业务或该等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三维丝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三维丝或者转让给无关联方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三维丝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同时，廖政宗、李凉凉、叶守斌、周荣德、周冬玲等 5 名核心管理人员亦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承诺：

“1、目前经营的散物料输送系统的集成及相关关键设备、智能物流仓储设备、粉尘治理设备的相关业务均是通过厦门珀挺进行的，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厦门珀挺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三维丝或厦门珀挺存在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何与三维丝或厦门珀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厦门珀挺任职期限内，未经三维丝同意，不得在三维丝、厦门珀挺以外，从事与三维丝及厦门珀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厦门珀挺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厦门珀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除外)。

3、承诺人保证，自厦门珀挺离职后二年内，不在厦门珀挺以外从事与三维丝和厦门珀挺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三维丝和厦门珀挺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收取任何名义的费用；不以三维丝及厦门珀挺以外的名义为三维丝及厦门珀挺现有客户提供散物料输送系统的集成及相关关键设备、智能物流仓储设备、智能提成设备和粉尘治理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和维修保养，耐磨材料的制作、加工，橡胶制品和橡塑制品的生产，各类非标件钢结构件制作及金加工，陶瓷球阀的生产加工，以及上述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不以各种方式提升、改善与三维丝、厦门珀挺具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竞争力，帮助与三维丝、厦门珀挺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挖角或引诱三维丝、厦门珀挺员工离职等。

4、承诺人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厦门珀挺所有，并赔偿三维丝及厦门珀挺的全部损失。”

四、交易对方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承诺方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三维丝及厦门珀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承诺方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三维丝、厦门珀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三维丝及厦门珀挺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承诺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三维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三维丝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维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方对因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三维丝或厦门珀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廖政宗、李凉凉、叶守斌、周荣德、周冬玲等 5 名核心管理人员亦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三维丝及厦门珀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三维丝、厦门珀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三维丝及厦门珀挺向承诺人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三维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三维丝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维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对因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三维丝或厦门珀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坤拿商贸及廖政宗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

为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发生变更，交易对方坤拿商贸及其实际控制人廖政宗出具了《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承诺：

“1、承诺方与本次重组其他相关各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有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承诺人与厦门珀挺的其他股东即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上市公司股东均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不与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

3、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不通过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获得在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保证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也不主动通过其他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转总股本等被动因素增持除外)。

4、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不联合其他股东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保证不联合其他股东谋求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多数席位，保证不联合其他股东通过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等方式选举和罢免现任董事会成员。”

注 14:

为维持对三维丝的控制地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红花与罗祥波出具承诺如下：

“1、作为三维丝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会：(1)放弃三维丝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2)全部或部分放弃在三维丝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中的表决权；(3)协助任何第三方成为三维丝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4)协助任何第三方增强其在三维丝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的表决权。

2、在本次交易提交三维丝股东大会审议之前，本人承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三维丝股票，累计增持不少于 260 万股。在本承诺作出之日起至本次交易提交三维丝股东大会审议之前，三维丝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增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三维丝股份等合法合规措施，保证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三维丝股份数量超过其他任何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三维丝股份数量，以保持对三维丝的实际控制，维护三维丝控制权的稳定。”

注 15:

(一) 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罗红花、股东丘国强、罗章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罗红花、股东丘国强、罗章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本人现时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将来有从事与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

3、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三维丝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向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全额赔偿。

(三) 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三维丝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三维丝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2、对于本人与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须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本人与三维丝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 16:

公司前身三维丝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对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形

成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分配总额为 2.60 万元。2008 年 8 月，上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公司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罗红花自行到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缴纳上述利润分配所应缴纳的全部个人所得税 0.52 万元，缴纳滞纳金 0.12 万元。

基于以上事实，公司股东罗红花承诺：上述利润分配的个人所得税延迟缴纳以及因此而可能的相关处罚均由本人全部承担，与公司无关，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 17:

鉴于三维丝良好的基本面，以及对三维丝管理团队与三维丝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三维丝股票投资价值已经凸显；为维护市场稳定，上海中创倡议三维丝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三维丝股票（股票简称：三维丝；股票代码：300056）。

上海中创郑重承诺，三维丝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经上海中创事先确认拟购买数量，并在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期间完成净买入三维丝股票，连续持有 12 个月以上，且持有期间连续在三维丝履职的，该等股票的收益归员工个人所有，若该等股票产生亏损，由上海中创于该等股票完全卖出完毕后 2 个月内对亏损部分予以一次性全额补偿。

注 18:

1、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远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期间，上海中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增持不少于公司总股本 10% 的股份。

2、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上海中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等的相关规定。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海中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相关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4、上海中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上海中创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未来 6 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6、本次增持并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上海中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亦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注：其他正在落实中的拟承诺事项

1、关于资产置换之盈利预测补偿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与陈荣、张炳国、廖育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提案》。

公司（甲方）拟以持有的厦门珀挺 100% 的股权置换陈荣、张炳国、廖育华（合称“乙方”）持有的祥盛环保 51% 的股权。为保障公司利益，陈荣、张炳国、廖育华承诺祥盛环保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8,000 万元、9,600 万元、10,400 万元，并将就实际实现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向公司作出现金补偿；陈荣、张炳国、廖育华承诺就祥盛环保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资产减值作出现金补偿。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祥盛环保 51% 股权的交易价格，即现金补偿总计不应超过 4.6 亿元。陈荣应就张炳国、廖育华的补偿义务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拟就前述补偿事宜与陈荣、张炳国、廖育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与陈荣、张炳国、廖育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7）。

2、关于廖政宗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股权质押反担保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廖政宗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廖政宗向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公司（甲方）拟以持有的厦门珀挺 100% 的股权置换陈荣、张炳国、廖育华（合称“乙方”）持有的祥盛环保 51% 的股权。根据《资产置换协议》，就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厦门珀挺已计提的应付公司股利 1 亿元，厦门珀挺应当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首期置换安排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货币形式完成支付；公司向厦门珀挺提供 2 亿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关联自然人廖政宗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反担保并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并承诺在其按照《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交割取得厦门珀挺股权后，将厦门珀挺 21.30%、38.70% 的股权（合计 60%）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厦门洛卡诉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山东齐星长山热电有限公司纠纷案	12,621.48	否	已结案	法院一审判决结果为确认了原告厦门洛卡债权金额和对工程设备的绝大部分或全部所有权，后法院对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的《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及重整程序作出终审裁定；厦门洛卡收到回款预计将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较大程度的积极影响	厦门洛卡收到齐星项目款 126,214,806.28 元	2019 年 07 月 03 日	2019-102

北京洛卡诉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山东齐星长山热电有限公司纠纷案	2,642.96	否	已完结	法院一审、二审判决结果为确认原告北京洛卡享有的债权金额，后法院对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的《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及重整程序作出终审裁定；北京洛卡收到回款预计将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较大程度的积极影响	北京洛卡收到齐星项目款 26,429,640.50 元	2019 年 07 月 05 日	2019-104
公司诉刘明辉股权转让案	122.3	否	刘明辉已上诉	本案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刘明辉的股权转让纠纷案，届时如实现股份划转或补偿，系划转或补偿给除刘明辉、彭娜及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共 12 人之外的其他股东(股权登记日确定的股东)；现金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赠送(返还)给三维丝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 年 07 月 01 日	2019-100
公司诉彭娜股权转让案	122.3	否	一审判决生效	本案系公司与彭娜的股权转让纠纷案，届时如实现股份划转或补偿，系划转或补偿给除刘明辉、彭娜及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共 12 人之外的其他股东(股权登记日确定的股东)；现金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赠送(返还)给三维丝	正在着手办理执行事务	2019 年 07 月 01 日	2019-100
公司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陈茂云、孙玉萍股权转让纠纷案	122.3	否	孙玉萍案一审判决生效；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陈茂云已上诉	前述案件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孙玉萍、陈茂云及彭娜的股权转让纠纷案，届时如实现股份划转或补偿，系划转或补偿给除刘明辉、彭娜及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共 12 人之外的其他股东(股权登记日确定的股东)；现金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赠送(返还)给三维丝	孙玉萍案正在着手办理执行事务；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陈茂云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9 年 07 月 01 日	2019-100
刘明辉诉公司公司决议纠纷案	0	否	一审审理中	尚未作出裁决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018 年 11 月 02 日	2018-255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未达到重大的诉讼事项汇总(作为原告起诉)	4,260.04	否	部分诉讼处于立案阶段、部分诉讼处于审理阶段、部分诉讼已于报告期内结案	本诉讼事项汇总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已回款4,247,188元,另有部分结案事项正在执行中		-
未达到重大的诉讼事项汇总(作为被告或第三人应诉)	2,785.55	是	部分诉讼处于审理阶段、部分诉讼已于报告期内结案	部分案件涉及劳动仲裁,部分案件对方已撤诉,部分案件尚未裁决,综合整体判断,本诉讼事项汇总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		-

九、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及原相关责任人	其他	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警告、罚款	2019年05月06日	2019-075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4月30日,公司收到厦门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号】,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厦门证监局调查、审理终结。根据相关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厦门证监局决定:

- 1、对三维丝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 2、对廖政宗、罗祥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 3、对刘明辉、张永丰、朱利民和王荣聪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 4、对李凉凉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 5、对罗红花、陈锡良、屈冀彤、耿占吉、郑兴灿、王智勇、丘国强和陈大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 6、对张煜、康述旻、彭南京和周荣德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并已积极履行和配合执行本次行政处罚决定。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将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强化公司治理,树立良好企业形象,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争取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全体投资者。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及第一大股东诚信状况较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情形，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不诚信状况。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详见《关于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除前述外，公司无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激励措施。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关联担保

因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500万元，贷款期限1年。根据中信银行授信条件，公司关联方上海中创及王光辉先生为本次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依据规则 and 公司章程，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本次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系无偿担保，公司无需就本次关联担保向保证人支付任何对价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无需支付担保费用，实质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

(2)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方为融资租赁提供关联担保

为实现融资租赁之目的，公司拟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租赁”）转让公司享有所有权之设备，再向民生租赁租回该等设备，民生租赁同意前述转让并将该等设备租赁给公司使用，公司采用售后回租方式租用前述设备，并向民生租赁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本次设备购买价款(也即融资租赁本金)为人民币5,500万元；租赁期限3年，租赁期满且公司清偿所有应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租赁设备自动归公司所有。

公司关联方上海中创(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股份质押担保，王光辉先生、宋安芳女士为公司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依据规则 and 公司章程，前述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本次向公司提供的股份质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均系无偿担保，公司无需就本次关联担保向出质人、保证人支付任何对价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无需支付担保费用，实质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

(3)周口城建出具《关于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支持的函》

2019年8月19日，公司收到周口城建《支持函》，公司予以接受。《支持函》主要内容如下：

周口城建全资子公司周口园林持有三维丝股份37,876,091股，占三维丝总股本的9.83%。2019年8月16日，三维丝第一大股东罗红花将其所持有的三维丝57,854,328股股份(占三维丝总股本的15.01%)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周口园林行使，周口园林自愿接受该委托。周口园林接受表决权委托后，可行使三维丝共计24.83%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等权利，成为拥有三维丝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

为更好地支持三维丝快速发展，周口城建做出如下承诺：

①周口园林与罗红花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且在周口园林持续获得罗红花或其他股东表决权的情况下，根据三维丝的申请，周口城建为三维丝及三维丝子公司发行债券、银行贷款等提供不少于10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支持或担保支持；

②周口园林与罗红花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周口城建承诺利用自身资源优势，为三维丝提供必要的业务支持；

③如上述承诺事项的实施涉及关联交易，将另行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4)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

公司（甲方）拟正式与乙方陈荣/张炳国/廖育华（合称“乙方”）、丙方廖政宗、丁方李凉凉/周冬玲/周荣德/叶守斌/徐烈锋（合称“丁方”）、戊方厦门珀挺、己方厦门坤拿、庚方厦门上越、辛方上海橙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橙浩”）签订《资产置换协议》。主要交易内容包括两部分：①公司以其持有的厦门珀挺100%的股权置换乙方持有的江西祥盛51%的股权（简称“首期置换”）；②乙方以其通过首期置换取得的厦门珀挺100%的股权置换取得厦门坤拿、厦门上越持有的三维丝相关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5)与陈荣、张炳国、廖育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公司（甲方）拟以持有的厦门珀挺100%的股权置换陈荣、张炳国、廖育华（合称“乙方”）持有的祥盛环保51%的股权。

为保障公司利益，陈荣、张炳国、廖育华承诺祥盛环保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8,000万元、9,600万元、10,400万元，并将就实际实现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向公司作出现金补偿；陈荣、张炳国、廖育华承诺就祥盛环保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资产减值作出现金补偿。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祥盛环保51%股权的交易价格，即现金补偿总计不应超过4.6亿元。陈荣应就张炳国、廖育华的补偿义务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拟就前述补偿事宜与陈荣、张炳国、廖育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6)廖政宗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股权质押反担保暨关联交易

公司（甲方）拟正式与乙方陈荣/张炳国/廖育华（合称“乙方”）、丙方廖政宗、丁方李凉凉/周冬玲/周荣德/叶守斌/徐烈锋（合称“丁方”）、戊方厦门珀挺、己方厦门坤拿、庚方厦门上越、辛方上海橙浩签订《资产置换协议》，以持有的厦门珀挺100%的股权置换陈荣、张炳国、廖育华（合称“乙方”）持有的江西祥盛51%的股权。本次资产置换主要交易内容包括两部分：(1)公司以其持有的厦门珀挺100%的股权置换乙方持有的江西祥盛51%的股权（简称“首期置换”）；(2)乙方以其通过首期置换取得的厦门珀挺100%的股权置换取得厦门坤拿、厦门上越持有的三维丝相关股份。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就2019年5月31日前厦门珀挺已计提的应付公司股利1亿元，厦门珀挺应当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首期置换安排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货币形式完成支付；公司向厦门珀挺提供2亿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关联自然人廖政宗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反担保并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并承诺在其按照《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交割取得厦门珀挺股权后，将厦门珀挺21.30%、38.70%的股权(合计60%)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序号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1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05月07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76
2	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方为融资租赁提供关联担保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05月07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77
3	关于收到周口市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支持的函》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08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141
4	关于拟以股权置换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收购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年07月12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112
5	关于以股权置换等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收购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公告	2019年08月2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146

6	关于拟与陈荣、张炳国、廖育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公告	2019 年 08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147
7	关于廖政宗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股权质押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 年 08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148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21日	90,000	2018年07月25日	2,32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21日	90,000	2018年07月26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15日	12,000	2015年07月02日	276.55	连带责任保证	4年	否	是
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3日	12,000	2016年05月19日	3,068.97	连带责任保证	6年	否	是
厦门三维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	5,000	2018年01月17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01日	4,000	2019年04月23日	2,706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78,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70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78,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2,371.52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形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78,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70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78,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2,371.52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2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0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重大合同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1)、《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4)、《关于全资三级子公司签订大额销售合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3)、《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6)、《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方为融资租赁提供关联担保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7)、《关于全资三级子公司签订大额销售合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2)、《关于全资三级子公司中油三维丝石化(大连)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及大额销售合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4)、《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贸易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8)、《关于全资三级子公司中油三维丝石化(大连)有限公司签订大额采购合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091)、《关于全资三级子公司中油三维丝石化(大连)有限公司签订大额采购合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6)、《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大额销售合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0)、《关于全资三级子公司中油三维丝石化(大连)有限公司签订大额销售合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5)、《关于全资三级子公司中油三维丝石化(大连)有限公司签订大额销售合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9)、《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中油三维丝石化(大连)有限公司签订大额销售合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9-134)。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重大环保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完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责任制度建设,加强宣传、培训工作,强化环境保护意识,外请监督内严管理,取得较好成效。

2019年6月26日,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废弃处理设施灯管存在损坏但废弃处理设施运行台账每日巡查均记录正常,要求公司进行整改及罚款伍万伍仟元整。公司已及时按照要求整改完成并通过验收和恢复生产;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确认公司已“整改到位,能正常运行”。就此,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理;公司将引以为戒,更加注重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除前述外,公司无其他环保处罚情形。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

(2) 半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

(3) 精准扶贫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治理

2019年2月11日，公司接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怀忠先生的《辞职报告》。王怀忠先生因其个人原因，自2019年2月12日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兼任的各子公司相关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怀忠先生在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公司暂由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徐秀丽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详见《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指定徐秀丽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有鉴于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光辉先生自2019年5月12日起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详见《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2019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徐秀丽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汪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详见《关于聘任徐秀丽女士为公司总经理、汪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

(二) 对外担保

公司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4月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提案》。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伍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前述授信额度内的与授信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详见公告2019-026。

公司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4月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提案》。公司拟为各子公司的外部融资机构授信提供担保（其中包含为厦门珀挺提供2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同意各子公司之间互相为外部融资机构授信提供担保，前述担保的总金额不超过柒亿捌仟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包括在决议有效期内新增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决议的有效期为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外部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等各类文件，无需再逐笔形成决议。详见公告2019-027。

至前述提案审议通过时，公司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81,962.24万元(含本次担保数额；累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87.27%，其中90,000万元已于2019年3月20日到期，另有37,000万元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到期)，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至本报告披露时，公司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2,371.52万元，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三)对外投资

公司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华电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提案》，决定注销华电三维丝；至本公告披露时，华电三维丝已完成注销事宜。详见公告2019-024、2019-044。

公司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沈阳洛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提案》，决定将北京洛卡全资持有的沈阳洛卡100%股权转让给天津三维丝。沈阳洛卡股权转让后，不再是北京洛卡的全资子公司，转为天津三维丝的全资子公司(即：厦门三维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三级子公司)，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2019年3月27日，沈阳洛卡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详见公告2019-024。

2019年7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河南三维丝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的提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三维丝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已登记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详见公告2019-108。

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北京三维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给中水电(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并变更企业名称为北京三维丝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换领营业执照。后中水电(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将北京三维丝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30%股权转回给公司，并办理完成新增经营范围、换领营业执照事项。详见公告2019-109、2019-131。

公司通过天津三维丝将旗下中油三维丝100%股权转让给新疆三维丝，转让完成后，中油三维丝成为新疆三维丝的全资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详见公告2019-120。

公司完成子公司无锡三维丝迁址并更名为合肥三维丝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后领取到新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告2019-121。

与对外投资有关的其他情形另可参见本节“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的相关内容。

(四)关于以股权置换等方式转让厦门珀挺100%股权及收购江西祥盛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披露《关于拟以股权置换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收购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2)，表明公司与相关各方签订《资产置换框架协议》。

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与陈荣、张炳国、廖育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提案》、《关于廖政宗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廖政宗向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资产置换等相关事宜的提案》。

公司（甲方）拟正式与乙方陈荣、张炳国、廖育华（合称“乙方”），丙方廖政宗，丁方李凉凉、周冬玲、周荣德、叶守斌、徐烈锋（合称“丁方”），戊方厦门珀挺，己方厦门坤拿，庚方厦门上越，辛方上海橙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橙浩”）签订《资产置换协议》进行相关交易。

1、主要交易内容包括两部分：(1)公司以其持有的厦门珀挺100%的股权置换乙方持有的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西祥盛”或“祥盛环保”）51%的股权（简称“首期置换”）；(2)乙方以其通过首期置换取得的厦门珀挺100%的股权置换取得坤拿商贸、上越咨询持有的三维丝相关股份。

2、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10004号审计报告，至2019年5月31日，祥盛环保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为211,636,839.99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10308号审计报告，至2019年5月31日，厦门珀挺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为176,431,468.88元。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1042号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祥盛环保100%股权评估值为90,450.00万元；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1041号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厦门珀挺100%股权评估值为46,310.00万元；参照前述评估值并经公司与乙方协商确定，祥盛环保51%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认为46,000.00万元，厦门珀挺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认为46,000.00万元。

3、乙方承诺祥盛环保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8,000万元、9,600万元、10,400万元，并将就实际实现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向公司作出补偿；乙方承诺就祥盛环保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资产减值作出补偿。

4、就2019年5月31日前厦门珀挺已计提的应付公司股利1亿元，厦门珀挺应当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首期置换安排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货币形式完成支付。

5、公司拟向厦门珀挺提供2亿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廖政宗不可撤销地确认，廖政宗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反担保；在其按照《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交割取得厦门珀挺21.30%的股权和38.70%的股权后，将该等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并完成质权登记。

6、陈荣就其根据《资产置换协议》取得的公司股份作出限售承诺。

7、其他情况详见《资产置换协议》的约定。

作为交易的组成部分，公司拟与陈荣、张炳国、廖育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廖政宗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股权质押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9-146、2019-147、2019-148。

(五)关于并购的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事宜办理进展的专项说明

1、关于北京洛卡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事宜办理进展的专项说明

至本报告披露日，北京洛卡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事宜仍暂未办理完成；公司正在继续着手办理过程中。详细内容可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及公告2019-107、2019-113、2019-116。

2、关于厦门珀挺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事宜办理完成的专项说明

至本报告披露日，厦门珀挺未实现业绩承诺之补偿事宜已办理完成；详细内容可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及公告2019-010、2019-011、2019-012。

(六)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上市流通

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于2018年7月17日届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7月23日。上市流通前，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8,278,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8,278,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

至本报告披露前，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

(t)上海中创与丘国强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构成实质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股东丘国强先生和公司股东上海中创于2018年5月14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丘国强先生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股东权利(除收益权以外)委托上海中创行使。协议有效期内，上海中创可行使公司共计19.34%的股份所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等《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成为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上海中创与丘国强先生构成实质上的一致行动关系。详见2018年5月15日《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

上海中创与丘国强先生于2019年6月19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定的表决权委托有效期由2019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丘国强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v)周口城投与罗红花女士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构成实质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罗红花女士将其所持有的三维丝57,854,328股股份(占三维丝公司总股本的15.01%)所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全部委托给周口城投行使。协议有效期内，周口城投可行使公司共计24.83%的股份所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等《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成为本报告披露时(2019年8月23日)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周口城投与罗红花女士构成实质上的一致行动关系。详见《关于大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5)、《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36)、《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罗红花)》(公告编号：2019-137)、《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9-138)。

(w)关于周口城建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担保、业务支持的说明

公司收到周口城建出具的《关于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支持的函》(简称“《支持函》”、“支持函”)；公司已予以接受。

《支持函》载明：周口城建承诺：1、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发行债券、银行贷款等提供不少于10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支持或担保支持；2、利用自身资源优势，为公司提供必要的业务支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收到周口市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支持的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41)。

周口城建系大股东周口城投的唯一股东，周口城投持有公司股份37,876,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3%，且大股东罗红花女士将其所持有的57,854,328股股份(占三维丝总股本的15.01%)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周口城投行使，周口城投自愿接受该委托；周口城投接受表决权委托后，可行使三维丝共计24.83%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等权利，成为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依据规则和公司章程，周口城建构成公司关联方，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周口城建本次向公司出具支持函系其自愿、无偿担保，公司无需就本次接受支持函向周口城建、周口城投支付任何对价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无需支付支持费用，公司实质支付的关联交易对价金额为0)。

周口城建本次向公司出具支持函，有望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业务开展、债券发行、银行融资担保等方面的问题，且公司无需支付任何对价，体现了周口城建、大股东(周口城投)对公司的高度责任感和强力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关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

2019年4月30日，公司收到厦门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号】，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厦门证监局调查、审理终结；详见《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根据相关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厦门证监局决定：

- 1、对三维丝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 2、对廖政宗、罗祥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 3、对刘明辉、张永丰、朱利民和王荣聪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
- 4、对李凉凉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 5、对罗红花、陈锡良、屈冀彤、耿占吉、郑兴灿、王智勇、丘国强和陈大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 6、对张煜、康述旻、彭南京和周荣德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并已积极履行和配合执行本次行政处罚决定。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将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强化公司治理，树立良好企业形象，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争取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全体投资者。

(十一)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专项说明

公司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4月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提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提案》。为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宜；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详见公告2019-028。

(十二)经营范围增项暨对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经营发展实际需求，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经营范围增项暨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增项；该提案即将由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详见公告2019-095、2019-098、2019-099、2019-132。

(十三)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预案

公司拟使用 $\leq 3,000$ 万元且 $\geq 2,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 ≤ 9.00 元/股，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为回购预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内办理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事宜。详见《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预案》(公告编号：2019-128)。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子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备案事项

公司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华电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提案》，决定注销华电三维丝；至本公告披露时，华电三维丝已完成注销事宜。详见公告2019-024、2019-044。

公司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沈阳洛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提案》，决定将北京洛卡全资持有的沈阳洛卡100%股权转让给天津三维丝。沈阳洛卡股权转让后，不再是北京洛卡的全资子公司，转为天津三维丝的全资子公司(即：厦门三维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三级子公司)，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2019年3月27日，沈阳洛卡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详见公告2019-024。

2019年7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河南三维丝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的提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三维丝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已登记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详见公告2019-108。

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北京三维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给中水电(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并变更企业名称为北京三维丝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换领营业执照。后中水电(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将北京三维丝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30%股权转回给公司，并办理完成新增经营范围、换领营业执照事项。详见公告2019-109、2019-131。

公司通过天津三维丝将旗下中油三维丝100%股权转让给新疆三维丝，转让完成后，中油三维丝成为新疆三维丝的全资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详见公告2019-120。

公司完成子公司无锡三维丝迁址并更名为合肥三维丝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后领取到新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告2019-121。

公司各级子公司的其他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备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15、2019-020、2019-021、2019-035、2019-040、2019-041、2019-043、2019-083、2019-092、2019-103、2019-133。

(二)公司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暨齐星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2018年6月《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重整投资人指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简称“山东信达”)等资产管理公司受让债权，并按照重整计划向债权人支付转让价款，可视为该股份债权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清偿。相关内容可参见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8)。

2019年7月3日，厦门洛卡收到山东信达转来的“项目收购款”人民币126,214,806.28元；本次回款系相关方对《合并重整计划草案》的具体执行。至本报告披露时，前述款项已确认到账。除此之外，厦门洛卡与山东

信达无其他业务或款项往来。详见《关于子公司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到齐星项目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2)。

2019年7月5日,北京洛卡收到山东信达转来的“项目收购款”人民币26,429,640.50元;本次回款系相关方对《合并重整计划草案》的具体执行。至本报告披露时,前述款项已确认到账。除此之外,北京洛卡与山东信达无其他业务或款项往来。详见《关于子公司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到齐星项目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4)。

(三)以股权置换等方式转让厦门珀挺100%股权及收购江西祥盛51%股权

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披露《关于拟以股权置换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收购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2),表明公司与相关各方签订《资产置换框架协议》。

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资产置换等相关事宜的提案》。

公司(甲方)拟正式与乙方陈荣、张炳国、廖育华(合称“乙方”),丙方廖政宗,丁方李凉凉、周冬玲、周荣德、叶守斌、徐烈锋(合称“丁方”),戊方厦门珀挺,己方厦门坤拿,庚方厦门上越,辛方上海橙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橙浩”)签订《资产置换协议》进行相关交易。主要交易内容包括两部分:(1)公司以其持有的厦门珀挺100%的股权置换乙方持有的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西祥盛”或“祥盛环保”)51%的股权(简称“首期置换”);(2)乙方以其通过首期置换取得的厦门珀挺100%的股权置换取得坤拿商贸、上越咨询持有的三维丝相关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9-14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263,925	44.69%	0	0	0	-97,201,450	-97,201,450	75,062,475	19.47%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72,263,925	44.69%	0	0	0	-97,201,450	-97,201,450	75,062,475	19.4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6,167,553	14.57%	0	0	0	-2,629,392	-2,629,392	53,538,161	13.8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6,096,372	30.12%	0	0	0	-94,572,058	-94,572,058	21,524,314	5.58%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226,518	55.31%	0	0	0	97,201,450	97,201,450	310,427,968	80.53%
1、人民币普通股	213,226,518	55.31%	0	0	0	97,201,450	97,201,450	310,427,968	80.5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85,490,443	100.00%	0	0	0	0	0	385,490,443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至报告期末，股份变动的原因主要是：

(1)罗祥波、罗红花、丘国强、屈冀彤、刘勇、郑兴灿、王智勇、吴红军、康述旻、陈为珠、彭南京、张永辉、陈锡良、杨未来、张永丰、耿占吉、王怀忠、陈玲瑜(报告期后离任)、冉昶(报告期后离任)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股票(如有持股)，锁定比例为100.00%；离任锁定期届满的，所持股份(如有持股)解除锁定(其中：①原定任职期满前离任的，仍需遵守“虚拟任期”的相关规定；②罗红花、丘国强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股票总数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2)王光辉、冉昶(报告期后离任)、徐秀丽、陈玲瑜(报告期后离任)、叶守斌、许新新、樊艳丽、朱力、洪春常、张文华、周荣德、王燕红、商晔、蔡伟龙、吴刚系换届新上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如有持股)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锁定比例为75.00%。

(3)2019年4月30日，公司收到厦门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号】，载明厦门证监局给予公司、原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警告、罚款之行政处罚(详见《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依据相关规则规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被行政处罚的当事人，不得减持相关股份。

(4)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因其他情形，或前述人员另有承诺的，对相关规定和承诺仍予以遵守和履行。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厦门坤拿、厦门上越补偿股份无偿划转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一)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因厦门珀挺未实现业绩承诺，厦门坤拿、厦门上越应进行业绩补偿，即：厦门坤拿、厦门上越应将合计2,629,392股的股份无偿划转给公司董事会就股份补偿确定并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厦门坤拿、厦门上越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前述股权登记日公司扣除厦门坤拿、厦门上越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2019年2月19日，办理相关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及前述补偿股份无偿划转手续后，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增加2,629,392股，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72,263,325	44.69	0	2,629,392	169,633,933	44.00
高管锁定股	94,571,462	24.53	0	0	94,571,462	24.53
首发后限售股	77,691,863	20.15	0	2,629,392	75,062,471	19.4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3,227,118	55.31	2,629,392	0	215,856,510	56.00
三、股份总数	385,490,443	100.00	-	-	385,490,443	100.00

(二)相关股东及大股东持股数据变动情况

补偿股份无偿划转手续已办理完成；至办理完成日(2019年2月19日)，厦门坤拿、厦门上越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数据变动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1	罗红花	57,411,142	14.89%	443,186	0	57,854,328	15.01%
2	丘国强	37,084,920	9.62%	286,278	0	37,371,198	9.69%
3	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6,441,144	9.45%	281,308	0	36,722,452	9.53%
4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35,318,146	9.16%	0	2,069,444	33,248,702	8.63%
5	周口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9,274,500	5.00%	148,790	0	19,423,290	5.04%
6	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556,353	2.48%	0	559,948	8,996,405	2.33%

注：补偿股份无偿划转后至办理完成日(2019年2月19日)，周口城投增持公司股份至33,901,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9%；除此外，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不变。

至本报告披露前，上海中创[自身持股9.65%]与丘国强先生[持股9.69%]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丘国强先生将所持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上海中创行使，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上海中创合计持有表决权19.34%；周口城投[自身持股9.83%]与罗红花女士[持股15.01%]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罗红花女士将所持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周口城投行使，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周口城投合计持有表决权24.83%。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罗红花	57,411,142	57,411,142	0	0	离任锁定期 届满，所持股份解除锁定	注 1

丘国强	37,084,920	37,084,920	0	0	离任锁定期 届满,所持股 份解除锁定	注 1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35,318,146	2,069,444	0	33,248,702	重大资产重 组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注 2
厦门上越投资咨 询有限公司	9,556,353	559,948	0	8,996,405	重大资产重 组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注 3
九州证券—招商 银行—九州联增 一期集合重大资 产重组募集配套 资金资产管理计 划	11,293,054	0	0	11,293,054	重大资产重 组募集配套 资金	2020 年 1 月 20 日
厦门三维丝环保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 计划	0	0	0	0	重大资产重 组募集配套 资金	注 4
刘明辉	9,190,804	0	0	9,190,804	重大资产重 组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注 5
彭娜	4,800,000	0	0	4,800,000	重大资产重 组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注 5
朱利民	2,152,432	0	0	2,152,432	重大资产重 组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注 5
马力	1,291,458	0	0	1,291,458	重大资产重 组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注 5
陈云阳	860,972	0	0	860,972	重大资产重 组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注 5
曲景宏	860,972	0	0	860,972	重大资产重 组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注 5
武瑞召	688,778	0	0	688,778	重大资产重 组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注 5

孙玉萍	645,730	0	0	645,730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注 5
毕浩生	344,388	0	0	344,388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注 5
杨雪	344,388	0	0	344,388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注 5
陈茂云	172,194	0	0	172,194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注 5
王晓红	172,194	0	0	172,194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注 5
刘勇	30,000	30,000	0	0	离任锁定期届满,所持股份解除锁定	离任锁定期届满,所持股份已解除锁定
耿占吉	45,400	45,400	0	0	离任锁定期届满,所持股份解除锁定	离任锁定期届满,所持股份已解除锁定
陈玲瑜	225	225	1	1	高管锁定股	注 6
蔡伟龙	375	375	3	3	高管锁定股	注 6
合计	172,263,925	97,201,454	4	75,062,475	--	--

关于拟解除限售日期的说明

注 1:

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离任 6 个月后 12 个月内转让股票总数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法律法规规则另有规定或另有承诺的,从其规定和承诺。

注 2:

原定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因办理业绩承诺补偿之股份划转事宜,其中 2,069,444 股已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解除限售并无偿划转给公司董事会就股份补偿确定并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厦门坤拿、厦门上越以外的其他股东;至本报告日,其余股份暂未解除限售。

注 3:

原定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因办理业绩承诺补偿之股份划转事宜,其中 559,948 股已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解除限售并无偿划转给公司董事会就股份补偿确定并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厦门坤拿、厦门上越以外的其他股东;至本报告日,其余股份暂未解除限售。

注 4:

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届满，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7 月 23 日。上市流通前，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8,278,5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8,278,5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已出售完毕（含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获得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之股份划转获赠到账的股份 34,186 股）；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

注 5:

原定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17 日；至本报告期末，暂未办理解除限售手续。详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注 6:

每年解禁持股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票；法律法规规则另有规定或另有承诺的，从其规定和承诺。

另: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厦门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 号】，载明厦门证监局给予公司、原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警告、罚款之行政处罚（详见《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依据相关规则规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后未满足六个月的，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被行政处罚的当事人，不得减持相关股份。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3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红花	境内自然人	15.01%	57,854,328		0	57,854,328	质押	57,810,600
周口市城投园 林绿化工程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9.83%	37,876,091		0	37,876,091		
丘国强	境内自然人	9.69%	37,371,198		0	37,371,198	质押	37,084,900
上海中创凌兴 能源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3%	36,722,452		0	36,722,452	质押	15,000,000
厦门坤拿商贸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3%	33,248,702		33,248,702	0	质押	33,239,200
九州证券一招 商银行一九州	其他	2.95%	11,380,231		11,293,054			

联增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刘明辉	境内自然人	2.38%	9,190,853		9,190,804			
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	8,996,405		8,996,405	0	质押	8,996,000
彭娜	境内自然人	1.25%	4,832,671		4,800,000	32,671		
#顾小敏	境内自然人	0.93%	3,589,383		0	3,589,383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形。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海中创[自身持股 9.65%]与丘国强先生[持股 9.69%]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丘国强先生将所持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上海中创行使,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上海中创合计持有表决权 19.34%,成为报告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 (2)周口城投[自身持股 9.83%]与罗红花女士[持股 15.01%]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罗红花女士将所持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周口城投行使,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周口城投合计持有表决权 24.83%,成为当前(本报告披露时)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罗红花	57,854,328	人民币普通股	57,854,328					
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7,876,091	人民币普通股	37,876,091					
丘国强	37,371,198	人民币普通股	37,371,198					
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6,722,452	人民币普通股	36,722,452					
#顾小敏	3,589,383	人民币普通股	3,589,383					
#梁淑文	3,166,587	人民币普通股	3,166,587					
#汪凤娟	2,211,283	人民币普通股	2,211,283					
陈义勇	2,030,670	人民币普通股	2,030,670					
江珊	1,866,450	人民币普通股	1,866,450					
崔永杰	1,766,897	人民币普通股	1,766,897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海中创[自身持股 9.65%]与丘国强先生[持股 9.69%]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丘国强先生将所持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上海中创行使,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上海中创合计持有表决权 19.34%,成为报告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 (2)周口城投[自身持股 9.83%]与罗红花女士[持股 15.01%]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罗红花女士将所持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周口城投行使,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周口城投合计持有表决权 24.83%,成为当前(本报告披露时)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1)公司股东顾小敏通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589,383 股 (2)公司股东梁淑文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166,587 股 (3)公司股东汪凤娟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211,283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期末 持股数 (股)	期初被授予 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 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 制性股票数量 (股)
陈玲瑜	董事	离任	300	2	0	302	0	0	0
蔡伟龙	副总经理	现任	500	4	0	504	0	0	0
合 计	--	--	800	6	0	806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怀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9年02月12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兼任的各子公司相关职务
徐秀丽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任免	2019年02月12日	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徐秀丽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任期满离任	2019年05月11日	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满
王光辉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任免	2019年05月12日	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陈玲瑜	董事	离任	2019年07月31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冉昶	董事	离任	2019年08月02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王光辉	董事、董事长	离任	2019年08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徐秀丽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王光辉先生离任总经理职务
徐秀丽	董事、总经理	任免	2019年08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徐秀丽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徐秀丽女士离任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
汪 华	财务总监	任免	2019年08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汪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832,430.25	230,782,251.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1,941,027.93	135,720,536.25
应收账款	381,687,469.75	380,304,176.2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1,970,407.08	87,724,562.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201,096.09	25,622,251.31
其中：应收利息	66,154.58	78,592.96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21,335,954.21	803,587,257.9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650,074.33	36,650,074.33
其他流动资产	28,880,674.85	21,360,962.94
流动资产合计	1,864,499,134.49	1,721,752,072.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125,031.75	6,125,031.75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6,939,673.89	17,498,003.53
固定资产	401,843,085.88	358,185,366.08
在建工程	1,232,903.59	47,810,611.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7,148,853.73	68,591,233.24
开发支出		
商誉	357,582,719.11	357,582,719.11
长期待摊费用	610,974.41	557,347.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31,162.32	20,319,471.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419,722.30	35,419,722.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9,884,126.98	912,239,506.58
资产总计	2,764,383,261.47	2,633,991,579.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2,260,000.00	316,49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382,732,544.95	304,456,812.18
预收款项	1,029,620,826.18	690,503,625.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758,217.81	26,578,083.83
应交税费	2,965,308.93	8,440,347.12
其他应付款	37,709,047.86	34,207,460.56
其中：应付利息	192,222.22	347,223.34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246,672.04	140,051,279.2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67,292,617.77	1,620,727,608.2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7,861,657.4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127,754.78	14,107,800.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180,968.56	16,785,553.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75,546.52	6,592,318.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145,927.33	37,485,672.62
负债合计	1,827,438,545.10	1,658,213,280.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5,490,443.00	385,490,44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4,951,852.74	914,951,852.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536,527.55	39,125.5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676,006.21	22,676,006.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9,899,562.77	-351,862,78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5,755,266.73	971,294,644.97
少数股东权益	1,189,449.64	4,483,653.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6,944,716.37	975,778,298.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64,383,261.47	2,633,991,579.48

法定代表人：王光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秀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38,545.93	43,186,524.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26,800.00	33,206,490.54
应收账款	157,253,948.56	155,497,597.6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267,739.67	8,329,174.05
其他应收款	410,646,276.59	273,282,190.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0,000,000.00	
存货	108,653,643.96	78,383,347.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03,086,954.71	591,885,325.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29,403,611.23	966,422,111.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20,031.47	535,739.89
固定资产	125,497,495.56	135,933,540.10
在建工程	86,061.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583,854.62	4,740,650.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3,904.23	306,828.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0,574,959.07	1,107,938,870.20
资产总计	1,663,661,913.78	1,699,824,195.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123,09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95,450,421.35	98,238,558.84
预收款项	48,507,566.25	17,885,220.4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204,479.75	10,085,433.15
应交税费	514,263.88	3,208,110.68
其他应付款	136,188,641.13	97,882,295.02
其中：应付利息	192,222.22	341,556.6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38,342.53	97,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9,003,714.89	497,589,618.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861,657.4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511,474.46	15,049,731.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373,131.93	15,049,731.96
负债合计	510,376,846.82	512,639,350.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5,490,443.00	385,490,44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2,034,966.55	932,034,966.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676,006.21	22,676,006.21
未分配利润	-186,916,348.80	-153,016,570.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3,285,066.96	1,187,184,845.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3,661,913.78	1,699,824,195.3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4,132,130.70	323,235,121.03
其中：营业收入	394,132,130.70	323,235,121.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7,544,863.73	364,902,313.24
其中：营业成本	344,902,762.08	264,447,826.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451,697.74	2,033,354.43
销售费用	26,512,436.86	18,575,247.75
管理费用	49,342,037.17	44,734,567.06
研发费用	14,685,439.11	12,815,461.34

财务费用	7,650,490.77	22,295,856.35
其中：利息费用	7,597,222.27	13,527,685.93
利息收入	589,201.32	437,507.98
加：其他收益	3,930,868.74	5,061,002.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58,228.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0,749.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865.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623,635.93	-36,268,575.02
加：营业外收入	1,602,930.45	237,348.19
减：营业外支出	138,477.86	282,347.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159,183.34	-36,313,574.23
减：所得税费用	-3,828,199.14	104,066.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30,984.20	-36,417,640.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330,984.20	-36,417,640.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36,780.24	-33,027,487.11

2. 少数股东损益	-3,294,203.96	-3,390,153.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97,402.00	-3,148,506.9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97,402.00	-3,148,506.9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97,402.00	-3,148,506.9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97,402.00	-3,148,506.94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833,582.20	-39,566,14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539,378.24	-36,175,994.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94,203.96	-3,390,153.8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王光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秀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0,256,303.35	134,167,191.70
减：营业成本	92,247,308.11	95,140,519.74
税金及附加	1,084,582.02	930,958.44
销售费用	13,812,275.62	10,907,693.03
管理费用	13,259,837.99	10,119,199.36
研发费用	6,039,249.20	4,952,867.56
财务费用	4,934,769.53	8,896,453.26
其中：利息费用	4,958,288.45	7,359,946.32
利息收入	35,159.30	85,871.32
加：其他收益	1,949,371.30	2,767,240.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71,683.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6,268,500.00	-2,762,545.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969,164.28	3,224,195.74
加：营业外收入	70,740.00	190,049.20
减：营业外支出	1,353.96	81,054.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899,778.24	3,333,190.23
减：所得税费用		509,978.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99,778.24	2,823,211.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99,778.24	2,823,211.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899,778.24	2,823,211.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3,164,717.65	551,427,769.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5,776.57	14,236,628.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43,043.42	36,914,609.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8,833,537.64	602,579,008.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5,745,539.50	431,832,226.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783,375.76	60,875,963.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23,309.86	34,970,553.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36,739.54	36,914,73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4,688,964.66	564,593,47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44,572.98	37,985,528.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93,129.72	1,673,547.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3,129.72	1,673,54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3,129.72	-1,673,547.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9,260,000.00	156,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12,261.80	123,049,586.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772,261.80	279,599,586.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6,607,033.55	281,872,400.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7,597,222.27	13,527,685.93

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59,365.34	127,713,006.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663,621.16	423,113,092.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91,359.36	-143,513,506.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6,493.40	-10,201,960.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83,422.70	-117,403,485.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195,653.88	288,143,009.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412,231.18	170,739,523.7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673,599.01	164,276,233.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80,515.70	38,015,75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854,114.71	202,291,990.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199,042.59	83,419,925.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25,908.94	22,740,513.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28,220.52	4,842,334.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66,553.56	44,554,33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619,725.61	155,557,11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5,610.90	46,734,877.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04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5,04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000.00	-1,565,04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90,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65,962.35	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165,962.35	90,2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7,400,000.00	155,437,399.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58,288.45	7,359,946.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465.00	3,632,332.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631,753.45	166,429,678.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4,208.90	-76,189,678.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358.24	-49,903.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67,043.76	-31,069,744.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08,253.59	45,733,857.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41,209.83	14,664,113.2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报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5,490,443.00				914,951,852.74		39,125.55		22,676,006.21		-351,862,782.53		971,294,644.97	4,483,653.60	975,778,298.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5,490,443.00				914,951,852.74		39,125.55		22,676,006.21		-351,862,782.53		971,294,644.97	4,483,653.60	975,778,298.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97,402.00				-38,036,780.24		-35,539,378.24	-3,294,203.96	-38,833,582.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97,402.00				-38,036,780.24		-35,539,378.24	-3,294,203.96	-38,833,582.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5,490,443.00				914,951,852.74		2,536,527.55		22,676,006.21		-389,899,562.77		935,755,266.73	1,189,449.64	936,944,716.3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半年报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5,490,443.				914,882,318.39		-261,876.66		22,676,006.21		77,496,317.98		1,400,283,208.9	7,537,390.96	1,407,820,599.88	

	00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5,490,443.00			914,882,318.39		-261,876.66		22,676,006.21		77,496,317.98		1,400,283,208.92	7,537,390.96	1,407,820,599.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48,506.94				-33,027,487.11		-36,175,994.05	-3,040,153.83	-39,216,147.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48,506.94				-33,027,487.11		-36,175,994.05	-3,390,153.83	-39,566,147.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	35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50,000.00	3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5,490,443.00				932,034,966.55				22,676,006.21	-153,016,570.56		1,187,184,845.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899,778.24		-33,899,778.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899,778.24		-33,899,778.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5,490,443.00				932,034,966.55				22,676,006.21	-186,916,348.80		1,153,285,066.9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半年报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5,490,443.00				931,877,203.03				22,676,006.21	-79,435,323.03		1,260,608,329.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5,490,443.00				931,877,203.03				22,676,006.21	-79,435,323.03		1,260,608,329.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23,211.70		2,823,211.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23,211.70		2,823,211.70
(二)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5,4				931,87				22,676	-76,612,		1,263,431,

额	90,44 3.00			7,203. 03				,006.2 1	111.33		540.91
---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于2009年3月由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05466767W。2010年2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本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方案》, 本公司向王荣聪等35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票49.60万股, 发行价格为19.29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67,840.00元(玖佰伍拾陆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 本次募集资金后, 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伍仟贰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整。

根据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按每10股转增8股的比例,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4,199.68万股, 每股面值1元, 合计增加股本人民币4,199.68万元, 本次转增股份后, 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玖仟肆佰肆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根据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本公司以10.72元/股回购并注销王荣聪等31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89.28万股限制性股票, 合计减少股本人民币89.28万元, 本次回购股份后, 注册资本减至人民币玖仟叁佰陆拾万元整。

根据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按每10股转增6股的比例,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5,616.00万股, 每股面值1元, 合计增加股本人民币5,616.00万元, 本次转增股份后, 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壹亿肆仟玖佰柒拾陆万元整。

根据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刘明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95号)核准,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根据贵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公司以15.22元/股向刘明辉等11人发行股份10,762,155.00股购买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后, 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壹亿陆仟零伍拾贰万贰仟壹佰伍拾伍元整。

根据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刘明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95号)核准,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根据贵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公司以15.22元/股向王荣聪等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4,139,290.00股募集重大资产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后, 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壹亿陆仟肆佰陆拾陆万壹仟肆佰肆拾伍元整。

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64,661,445.00股, 每股面值1元, 合计增加股本人民币164,661,445.00元, 本次转增股份后, 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叁亿贰仟玖佰叁拾贰万贰仟捌佰玖拾元整。

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号)核准: 本公司向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发行35,318,146.00股股份、向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9,556,353.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股份后, 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叁亿柒仟肆佰壹拾玖万柒仟叁佰捌拾玖元整。

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号)核准, 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93,054.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71元, 合计增加股本人民币199,999,986.34元。本次发行股份后, 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经此发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

亿捌仟伍佰肆拾玖万零肆佰肆拾叁元。

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385,490,443.00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捌仟伍佰肆拾玖万零肆佰肆拾叁元整。经营范围为：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其他质检技术服务；特种设备的维修；特种设备的改造；特种设备的安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非织造布制造；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大气污染治理；钢结构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所属行业：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9年8月22日批准报出。

至201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1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天津三维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	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厦门三维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	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6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7	沈阳洛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	北京洛卡润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9	厦门三维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	香港三维丝经贸有限公司
11	POTENT USA CORPORATION
12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13	无锡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14	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
15	龙岩三维丝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16	厦门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17	北京三维丝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8	重庆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19	南京三维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	中油三维丝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

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1)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其分类取决于本公司持有该项投资的商业模式；权益工具投资，其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是否作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不可撤销的选择。本公司只有在改变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2)金融负债划分为以下两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在初始确认时，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并在满足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该被指定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属于以下情况：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类中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5)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3. 金融工具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允价值通常为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价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其他方式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该因素应当仅限于市场参与者对该金融工具定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等。

4.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5.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6.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7.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除金融资产外，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本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依据准则规定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该项会计处理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情况下，则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本准则所称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是指企业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则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1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及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2)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可利得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 除本条(3)计提金融工具损失准备的情形以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进行相关评估时，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为确保自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即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在一些情况下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12.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所有应收款项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1. 按单项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经评估客户具有较高的信用风险，单独预期损失情况。

2. 按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 按照预期信用风险确定组合的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	款项性质	经评估应收票据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押金、保证金(不含质保金)、职工借款、应收出口退税等

(2) 本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与前瞻性信息确认的应收款项账龄与固定损失准备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 在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时, 基于账面余额与按该应收款项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13、应收款项融资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同应收账款。

15、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合同资产

17、合同成本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3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装修费支出	5年	直线法

33、合同负债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5、租赁负债

36、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7、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9、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前提下:公司内销收入,在按客户要求发货后,客户组织验收并出具收货确认书,公司据以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出口销售,在按客户要求发货后,以货物出口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的工程项目合同条款规定公司不承担安装义务的,在购货方收到发出商品并验收签字后,公司按合同金额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合同条款规定需由公司安装、调试的,在购货方收到商品,并安装、调试结束,购货方验收合格后,公司按合同金额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公司脱硝系统核心设备采用168小时性能实验通过后一次性确认收入;脱硝系统成套设备,设备部分分批到货后,经三方(公司项目负责人、业主及监理)开箱验收并安装完毕后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方法:

(1) 建造合同类型

公司签订的建造合同类型属于固定造价合同,根据对价款的约定方式不同,分为约定工程总价的合同(下称总价合同)和约定费率(或下浮比例)的合同(下称费率合同)。

(2) 核算方法

公司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的相关规定,有关核算流程如下:

① 完工进度的确定

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完工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100%,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是指实现工程完工进度所发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

② 完工百分比法的运用

确定完工进度后,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和计量当期的合同收入和费用: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价款×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上述公式中的完工进度指累计完工进度。对于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应当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确认的合同费用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3) BOT业务

对于提供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项目建造期间,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40、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

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二)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 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 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0,782,251.53	230,782,251.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5,720,536.25	135,720,536.25	
应收账款	380,304,176.28	380,304,176.2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7,724,562.36	87,724,562.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622,251.31	25,622,251.31	
其中：应收利息	78,592.96	78,592.96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03,587,257.90	803,587,257.9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650,074.33	36,650,074.33	
其他流动资产	21,360,962.94	21,360,962.94	
流动资产合计	1,721,752,072.90	1,721,752,072.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125,031.75	6,125,031.75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498,003.53	17,498,003.53	
固定资产	358,185,366.08	358,185,366.08	
在建工程	47,810,611.48	47,810,611.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8,591,233.24	68,591,233.24	
开发支出			
商誉	357,582,719.11	357,582,719.11	
长期待摊费用	557,347.82	557,347.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19,471.27	20,319,471.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419,722.30	35,419,722.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2,239,506.58	912,239,506.58	
资产总计	2,633,991,579.48	2,633,991,579.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6,490,000.00	316,49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304,456,812.18	304,456,812.18	
预收款项	690,503,625.40	690,503,625.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578,083.83	26,578,083.83	
应交税费	8,440,347.12	8,440,347.12	

其他应付款	34,207,460.56	34,207,460.56	
其中：应付利息	347,223.34	347,223.34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40,051,279.20	140,051,279.2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20,727,608.29	1,620,727,608.2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4,107,800.23	14,107,800.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785,553.66	16,785,553.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92,318.73	6,592,318.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485,672.62	37,485,672.62	
负债合计	1,658,213,280.91	1,658,213,280.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5,490,443.00	385,490,44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4,951,852.74	914,951,852.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9,125.55	39,125.5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676,006.21	22,676,006.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1,862,782.53	-351,862,78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1,294,644.97	971,294,644.97	
少数股东权益	4,483,653.60	4,483,653.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5,778,298.57	975,778,298.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33,991,579.48	2,633,991,579.48	

调整情况说明：无。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186,524.69	43,186,524.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206,490.54	33,206,490.54	
应收账款	155,497,597.66	155,497,597.6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329,174.05	8,329,174.05	
其他应收款	273,282,190.67	273,282,190.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8,383,347.51	78,383,347.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91,885,325.12	591,885,325.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66,422,111.23	966,422,111.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35,739.89	535,739.89	
固定资产	135,933,540.10	135,933,540.1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740,650.89	4,740,650.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6,828.09	306,828.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7,938,870.20	1,107,938,870.20	
资产总计	1,699,824,195.32	1,699,824,195.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090,000.00	123,09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98,238,558.84	98,238,558.84	
预收款项	17,885,220.47	17,885,220.4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085,433.15	10,085,433.15	

应交税费	3,208,110.68	3,208,110.68	
其他应付款	97,882,295.02	97,882,295.02	
其中：应付利息	341,556.68	341,556.6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97,200,000.00	97,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7,589,618.16	497,589,618.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049,731.96	15,049,731.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49,731.96	15,049,731.96	
负债合计	512,639,350.12	512,639,350.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5,490,443.00	385,490,44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2,034,966.55	932,034,966.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676,006.21	22,676,006.21	
未分配利润	-153,016,570.56	-153,016,570.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187, 184, 845. 20	1, 187, 184, 845. 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 699, 824, 195. 32	1, 699, 824, 195. 32	

调整情况说明：无。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 (10%)、13% (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6.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无。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天津三维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5%
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厦门三维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5%
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5%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5%
沈阳洛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
北京洛卡润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5%
厦门三维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
香港三维丝经贸有限公司	16.5%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15%
POTENT USA CORPORATION	16.5%
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	25%
无锡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25%

龙岩三维丝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25%
厦门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25%
重庆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25%
南京三维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5%
北京三维丝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5%
中油三维丝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本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获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5100540)，认定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本公司2019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厦门佰瑞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获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5100241)，认定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2019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2017年10月25日，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1711004248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2019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沈阳洛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8日获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局、辽宁省财政局、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21000228)，认定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2019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获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5100667)，认定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2019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32,122.85	17,766.56
银行存款	156,880,108.33	146,076,675.23
其他货币资金	8,420,199.07	84,687,809.74

合计	165,832,430.25	230,782,251.5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7,356,179.35	31,174,309.67

其他说明：无。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008,175.00
银行保函保证金	7,864,066.55	14,090,034.74
被冻结的存款	556,132.52	488,387.91
合计	8,420,199.07	64,586,597.65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	0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	0
其中：		
合计	0	0

其他说明：无。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	0	0
合计	0	0

其他说明：无。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836,529.53	103,675,536.25
商业承兑票据	78,104,498.40	32,045,000.00

合计	91,941,027.93	135,720,536.25
----	---------------	----------------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30,070,998.40

合计	30,070,998.40
----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9,970,859.66	
商业承兑票据	199,860,000.00	
合计	339,830,859.66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090,428.51	7.04%	24,666,528.29	68.35%	11,423,900.22	50,665,210.79	9.87%	36,836,457.03	72.71%	13,828,753.76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26,536,	5.18%	15,896,	59.91%	10,639,2	39,375,6	7.67%	26,276,3	66.73%	13,099,294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21		816.59		88.62	66.28		71.50		.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54,323.30	1.86%	8,769,711.70	91.79%	784,611.60	11,289,544.51	2.20%	10,560,085.53	93.54%	729,458.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6,233,666.95	92.96%	105,970,097.42	22.25%	370,263,569.53	463,033,908.40	90.13%	96,558,485.88	20.85%	366,475,422.52
其中: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	476,233,666.95	92.96%	105,970,097.42	22.25%	370,263,569.53	463,033,908.40	90.13%	96,558,485.88	20.85%	366,475,422.52
合计	512,324,095.46	100.00%	130,636,625.71	25.50%	381,687,469.75	513,699,119.19	100.00%	133,394,942.91	25.97%	380,304,176.2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666,528.29 元。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536,105.21	15,896,816.59	59.91%	存在减值迹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54,323.30	8,769,711.70	91.79%	存在减值迹象
合计	36,090,428.51	24,666,528.29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970,097.42 元。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8,582,145.54	9,429,107.28	5.00%
1—2 年	101,466,535.59	10,146,653.56	10.00%
2—3 年	81,858,912.14	24,557,673.64	30.00%
3—4 年	79,872,352.99	39,936,176.49	50.00%

4—5 年	12,766,171.21	10,212,936.97	80.00%
5 年以上	11,687,549.48	11,687,549.48	100.00%
合计	476,233,666.95	105,970,097.42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652,958.57
1 年以内	200,652,958.57
1 至 2 年	105,077,145.59
2 至 3 年	88,926,379.94
3 年以上	117,667,611.36
3 至 4 年	84,551,567.67
4 至 5 年	16,844,020.21
5 年以上	16,272,023.48
合计	512,324,095.4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133,394,942.91	7,907,065.81	4,880,000.00	5,785,383.01	130,636,625.71
合计	133,394,942.91	7,907,065.81	4,880,000.00	5,785,383.01	130,636,625.7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4,880,000.00	银行转账
合计	4,880,000.00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785,383.0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746,959.91	破产清算, 债权分配后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货款	520,0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平顶山市蓝青环保设备厂	货款	246,969.6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北京西山新干线除尘脱硫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239,215.5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福建省凯圣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货款	26,188.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6,05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合计	--	5,785,383.01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97,093,272.59	18.95	36,099,211.31
第二名	29,994,929.50	5.85	1,499,746.48
第三名	13,686,293.98	2.67	878,859.40
第四名	13,310,909.34	2.6	665,545.47
第五名	8,195,023.39	1.6	932,461.06
合计	162,280,428.80	31.67	40,075,823.7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无。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5,490,776.03	94.22%	83,901,531.33	95.64%
1 至 2 年	3,944,587.48	3.52%	2,742,405.84	3.13%
2 至 3 年	934,423.28	0.83%	1,021,012.08	1.16%
3 年以上	1,600,620.29	1.43%	59,613.11	0.07%
合计	111,970,407.08	--	87,724,562.36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荣乔振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80,238.31	1-2年 130,690.56元	未完工结算
			2-3年 549,547.75元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乐祁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59,117.85	1-2年	未完工结算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金氏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17,364.38	1-2年	未完工结算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上海显进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261,000.00	1-2年	未完工结算
厦门三维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琳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208,663.24	1-2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826,383.78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	本期金额	所占比例 (%)
江阴达赛贸易有限公司	39,389,000.00	35.18
盘锦大力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33,560,000.00	29.97
山东金石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6,140,000.00	5.48
徐州长东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488,086.12	2.22
PT. Song Indo Mulia	1,366,532.24	1.22
合计	82,943,618.36	74.07

其他说明：无。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66,154.58	78,592.96
其他应收款	26,134,941.51	25,543,658.35
合计	26,201,096.09	25,622,251.31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66,154.58	78,592.96
合计	66,154.58	78,592.96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16,456,222.84	17,750,188.71
个人借款	6,515,246.35	5,601,946.30
其他	8,541,203.86	7,669,166.04
合计	31,512,673.05	31,021,301.0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77,642.70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88.84		
本期转回		100,000.00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377,731.5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6,117,833.97
1 年以内	26,117,833.97
1 至 2 年	127,925.00
2 至 3 年	113,867.92
3 年以上	5,153,046.16
3 至 4 年	83,677.50
4 至 5 年	69,431.00
5 年以上	4,999,937.66
合计	31,512,673.0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坏账准备	5,477,642.70	88.84	100,000.00	5,377,731.54
合计	5,477,642.70	88.84	100,000.00	5,377,731.5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山东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转账
合计	100,000.00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6,350,000.00	1 年以内 2,750,000.00 元 3-4 年 3,600,000.00 元	20.15%	
厦门金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155,000.00	1-2 年	16.36%	
泉州瀚能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1,069,547.78	1-2 年	3.39%	106,954.78
RICH JEE CO.,LTD	其他往来款	870,940.08	3-4 年	2.76%	870,940.08
马鞍山山东林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750,000.00	3-4 年	2.38%	750,000.00
合计	--	14,195,487.86	--	45.04%	1,727,894.8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无。

9、存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053,451.58	47,469.70	46,005,981.88	27,509,529.09	47,469.70	27,462,059.39
在产品	880,755,709.03	819,381.81	879,936,327.22	709,530,673.18	819,381.81	708,711,291.37

库存商品	24,121,353.33	794,294.44	23,327,058.89	27,280,451.64	794,294.44	26,486,157.20
周转材料	1,243,049.83		1,243,049.83	1,095,703.18		1,095,703.18
发出商品	47,723,616.00	26,151.74	47,697,464.26	18,362,937.32	26,151.74	18,336,785.58
委托加工物资	23,126,072.13		23,126,072.13	21,495,261.18		21,495,261.18
合计	1,023,023,251.90	1,687,297.69	1,021,335,954.21	805,274,555.59	1,687,297.69	803,587,257.90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7,469.70					47,469.70
在产品	819,381.81					819,381.81
库存商品	794,294.44					794,294.44
发出商品	26,151.74					26,151.74
合计	1,687,297.69					1,687,297.6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无。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	------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他说明：无。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6,650,074.33	36,650,074.33
合计	36,650,074.33	36,650,074.33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及待抵扣税金	28,880,674.85	21,360,962.94
合计	28,880,674.85	21,360,962.94

其他说明：无。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 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	------	------	----------	------	----	----------	-----------------------	----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16、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项目款	20,416,772.52	14,291,740.77	6,125,031.75	20,416,772.52	14,291,740.77	6,125,031.75	
合计	20,416,772.52	14,291,740.77	6,125,031.75	20,416,772.52	14,291,740.77	6,125,031.75	—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融信蓝桥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 入留存收益的金 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 入留存收益的原 因

其他说明：无。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388,280.46			23,388,280.4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3,388,280.46			23,388,280.4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890,276.93			5,890,276.93
2. 本期增加金额	558,329.64			558,329.64
(1) 计提或摊销	558,329.64			558,329.6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6,448,606.57			6,448,606.5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939,673.89			16,939,673.89

2. 期初账面价值	17,498,003.53			17,498,003.53
-----------	---------------	--	--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无。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01,843,085.88	358,185,366.08
合计	401,843,085.88	358,185,366.0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1,576,025.47	348,322,032.39	8,987,160.97	7,518,233.10	18,550,136.41	564,953,588.34
2. 本期增加金额	53,996,402.31	3,845,552.31	524,069.44	126,392.60	164,338.57	58,656,755.23
(1) 购置		3,495,979.54	524,069.44	126,392.60	164,338.57	4,310,780.15
(2) 在建工程转入	53,996,402.31	349,572.77				54,345,975.0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4,017.10		562,736.32	226,950.54	803,703.96
(1) 处置或报废		14,017.10		562,736.32	226,950.54	803,703.96
4. 期末余额	235,572,427.78	352,153,567.60	9,511,230.41	7,081,889.38	18,487,524.44	622,806,639.6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5,920,735.75	127,136,330.61	4,060,169.87	5,709,522.39	13,941,463.64	206,768,222.26
2. 本期增加金额	4,673,821.61	9,134,806.57	283,083.10	346,806.10	501,017.95	14,939,535.33
(1) 计提	4,673,821.61	9,134,806.57	283,083.10	346,806.10	501,017.95	14,939,535.33
3. 本期减少金额		12,872.36		520,292.97	211,038.53	744,203.86
(1) 处置或报废		12,872.36		520,292.97	211,038.53	744,203.86
4. 期末余额	60,594,557.36	136,258,264.82	4,343,252.97	5,536,035.52	14,231,443.06	220,963,553.7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4,977,870.42	215,895,302.78	5,167,977.44	1,545,853.86	4,256,081.38	401,843,085.88
2. 期初账面价值	125,655,289.72	221,185,701.78	4,926,991.10	1,808,710.71	4,608,672.77	358,185,366.0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85,289,346.75	13,816,186.98		71,473,159.77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三维丝本部工业园仓库	1,576,157.73	此仓库为工业园主体建筑新增的附属建筑物,不申办产权
文安子公司综合楼	7,975,312.40	农村集体土地上构建,无法办理产权证
文安子公司料场	2,029,874.86	农村集体土地上构建,无法办理产权证
文安子公司彩板房	32,479.38	临时建筑,无法办理产权证

其他说明：无。

(6)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无。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32,903.59	47,810,611.48
合计	1,232,903.59	47,810,611.48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珀挺同安工业园厂房				47,759,576.99		47,759,576.99

众鑫生物质供热管道	51,034.49		51,034.49	51,034.49		51,034.49
联想昭阳 E43-80	3,451.33		3,451.33			
打包机	4,955.75		4,955.75			
工控机 QT-I7120G	2,256.64		2,256.64			
美的空调	75,398.24		75,398.24			
袋笼生产线建设	1,095,807.14		1,095,807.14			
合计	1,232,903.59		1,232,903.59	47,810,611.48		47,810,611.4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珀挺同安工业园厂房	50,000,000.00	47,759,576.99	6,236,825.32	53,996,402.31			107.99%	已完工结转固定资产				其他
合计	50,000,000.00	47,759,576.99	6,236,825.32	53,996,402.31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其他说明：无。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	--	----

其他说明：无。

2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评估增值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5,055,376.80	2,244,954.93		4,990,331.20	96,816,400.00	149,107,062.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54,189.00					854,189.00
(1) 处置						
退回土地补偿款	854,189.00					854,189.00

4. 期末余额	44,201,187.80	2,244,954.93		4,990,331.20	96,816,400.00	148,252,873.9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483,703.44	1,502,853.75		3,638,752.00	63,163,734.70	72,789,043.89
2. 本期增加 金额	798,283.80	224,495.60		453,799.68	9,111,611.43	10,588,190.51
(1) 计提	798,283.80	224,495.60		453,799.68	9,111,611.43	10,588,190.51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281,987.24	1,727,349.35		4,092,551.68	72,275,346.13	83,377,234.4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7,726,785.80	7,726,785.80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726,785.80	7,726,785.8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38,919,200.56	517,605.58		897,779.52	16,814,268.07	57,148,853.73
2. 期初账面 价值	40,571,673.36	742,101.18		1,351,579.20	25,925,879.50	68,591,233.2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文安众鑫料场土地使用权	7,560,000.11	农村集体土地,无法办理产权证
文安众鑫热源厂 30 亩土地使用权	6,338,750.07	农村集体土地,无法办理产权证,

其他说明：无。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无。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珀挺机械工业 (厦门)有限公司	655,630,651.49			655,630,651.49
北京洛卡环保技 术有限公司	168,601,066.74			168,601,066.74
合计	824,231,718.23			824,231,718.23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珀挺机械工业 (厦门)有限公司	298,047,932.38			298,047,932.38
北京洛卡环保技 术有限公司	168,601,066.74			168,601,066.74
合计	466,648,999.12			466,648,999.1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1)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发行股份收购非同一控制下的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洛卡”)100%股权,合并成本252,000,000.00元,收购取得的北京洛卡可辨认的以公允价值持续计量的净资产83,398,933.26元,合并时确认商誉168,601,066.74元。

编制2016年年度财务报表时,三维丝管理层经过商誉减值测试已全额计提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准备168,601,066.74元。

(2)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收购非同一控制下的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珀挺”)80%股权,合并成本889,997,218.82元,收购取得的厦门珀挺可辨认的以公允价值持续计量的净资产234,366,230.06元,合并时确认商誉655,630,988.76元。

三维丝管理层在充分考虑能够受益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后,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厦门珀挺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279,015,780.89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	655,630,651.49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934,646,432.38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无。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业园广场提升改造绿化工程	110,778.73		34,982.62		75,796.11
合肥办装修消防摊销	196,049.36		58,814.96		137,234.40
厦门办公室装修	153,360.62		26,290.44		127,070.18
北京办公室装修费	97,159.11		97,159.11		
车间墙体改造		300,970.87	30,097.15		270,873.72
合计	557,347.82	300,970.87	247,344.28		610,974.41

其他说明: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3,047,454.39	9,695,871.69	67,607,370.40	10,373,776.4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57,358.49	158,993.69
可抵扣亏损	86,186,660.01	12,927,999.00	63,821,063.34	9,573,159.50
递延收益	829,166.53	207,291.63	854,166.55	213,541.64
合计	150,063,280.93	22,831,162.32	133,139,958.78	20,319,471.2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3,170,310.13	4,975,546.52	43,948,791.55	6,592,318.73
合计	33,170,310.13	4,975,546.52	43,948,791.55	6,592,318.7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31,162.32		20,319,471.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75,546.52		6,592,318.7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51,140,691.05	247,140,691.05
可抵扣亏损	96,621,648.70	82,250,372.41
合计	447,762,339.75	329,391,063.4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315,322.40	
2020	1,004,820.46	1,004,820.46	
2021	8,854,987.35	8,854,987.35	
2022	48,143,638.41	48,143,638.41	
2023	23,931,603.79	23,931,603.79	
2024	14,686,598.69		
合计	96,621,648.70	82,250,372.41	--

其他说明：无。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齐星项目成本	35,419,722.30	35,419,722.30
合计	35,419,722.30	35,419,722.30

其他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及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将山东齐星电力已发生合同成本68,763,420.95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时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33,343,698.65元减值准备。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7,060,000.00	
抵押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保证借款	63,200,000.00	61,200,000.00
信用借款	32,000,000.00	68,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附追索权		107,290,000.00
合计	202,260,000.00	316,49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抵押借款80,000,000.00元包括:

①本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厦集美农银抵押字(2018)第002号),以厦门市翔安区翔明路5号101室,翔安区翔明路5号201室,翔安区翔明路5号301室,翔安区翔明路5号401室工业房地产进行抵押,为2018年1月15日起至2021年1月14日止形成的各类债权最高额7,826,400.00元提供担保。

②本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厦集美农银抵押字(2017)第1227号)以厦门市翔安区春光路1178号,翔安区春光路1180号,翔安区春光路1182号,翔安区春光路1184号,翔安区春光路1186号,翔安区春光路1188号工业房地产作为抵押为2018年1月4日起至2021年1月3日止形成的各类债权最高额73,048,000.00元提供担保。

(2) 质押借款27,060,000.00元是子公司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用商业承兑汇票质押取得的借款。

(3) 保证借款中25,000,000.00元是母公司借款,由关联方上海中创及王光辉先生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4) 保证借款中38,200,000.00元是子公司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借款,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无。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他说明: 无。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35、应付票据

单位: 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29,584,291.48	267,665,303.60
设备及工程款	53,148,253.47	36,791,508.58
合计	382,732,544.95	304,456,812.1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4,660,678.65	子公司文安众鑫资金紧张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661,717.45	因齐星项目资金未回笼，子公司北京洛卡暂无力偿还
重庆净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999,996.00	供应商已被法院强制执行，公司所欠款项将按照法院通知陆续支付给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3,518,104.44	待收回供应商关联公司欠款后支付
武汉德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471,510.70	子公司文安众鑫资金紧张
合计	53,312,007.24	--

其他说明：无。

37、预收款项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029,263,382.68	690,146,181.90
预收房屋租金	357,443.50	357,443.50
合计	1,029,620,826.18	690,503,625.4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Formosa Plastics Corporation, TEXAS	389,850,445.60	项目未验收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4,347,192.00	项目未验收
Lolita Packaging LLC	22,172,470.81	项目未验收
岳阳锦能环境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3,350,000.00	项目未验收
四川空分中恒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3,249,336.88	项目未验收
合计	482,969,445.29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无。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507,723.65	44,549,668.35	60,320,374.54	10,737,017.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360.18	1,634,805.52	1,683,965.35	21,200.35
三、辞退福利		207,950.00	207,950.00	
合计	26,578,083.83	46,392,423.87	62,212,289.89	10,758,217.8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778,989.73	40,020,157.81	55,954,533.47	9,844,614.07
2、职工福利费		756,020.98	756,020.98	
3、社会保险费	56,354.12	1,243,792.18	1,245,980.55	54,165.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854.52	1,039,991.72	1,043,599.91	47,246.33
工伤保险费	3,785.18	82,693.62	82,222.81	4,255.99
生育保险费	1,714.42	121,106.84	120,157.83	2,663.43
4、住房公积金	17,488.20	1,831,837.86	1,833,466.68	15,859.3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4,891.60	697,859.52	530,372.86	822,378.26
合计	26,507,723.65	44,549,668.35	60,320,374.54	10,737,017.4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8,935.95	1,571,200.09	1,620,612.43	19,523.61
2、失业保险费	1,424.23	63,605.43	63,352.92	1,676.74
合计	70,360.18	1,634,805.52	1,683,965.35	21,200.35

其他说明：无。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15,111.74	5,075,808.78
企业所得税	1,840,152.57	1,779,246.76
个人所得税	239,822.81	192,710.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773.11	263,100.68
土地使用税	94,404.65	94,404.65
房产税	94,404.65	708,909.64
印花税	111,747.00	65,714.11
教育费附加	17,760.67	155,496.56

地方教育附加	11,840.42	103,664.36
其他税费	1,291.31	1,291.29
合计	2,965,308.93	8,440,347.12

其他说明：无。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92,222.22	347,223.34
其他应付款	37,516,825.64	33,860,237.22
合计	37,709,047.86	34,207,460.56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77,015.0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92,222.22	170,208.33
合计	192,222.22	347,223.3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无。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费用	8,781,445.50	9,025,322.26

其他	24,132,993.77	21,361,333.36
工程及设备款	524,225.62	414,652.50
其他往来款	3,462,145.24	2,481,615.97
押金及保证金	616,015.51	577,313.13
合计	37,516,825.64	33,860,237.2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刘中柱	1,659,000.00	往来借款
武汉德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押金、保证金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75,063.13	押金、保证金
文安县秋宝木业有限公司	36,000.00	押金、保证金
文安县宝隆板厂	24,000.00	押金、保证金
合计	1,894,063.13	--

其他说明：无。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138,342.53	116,375,927.6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4,108,329.51	23,675,351.56
合计	51,246,672.04	140,051,279.20

其他说明：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 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7,861,657.47	
合计	37,861,657.4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37,861,657.47元为本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 固定资产出售及租赁交易相互关联, 作为一个整体考虑经济影响, 由于基本能确定将在租赁期满回购(定价1元), 整个交易按照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无。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无。

其他说明：无。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无。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127,754.78	14,107,800.23
合计	2,127,754.78	14,107,800.23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127,754.78	14,107,800.23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子公司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利用生物质供热设备与厦门金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通过“直租”的融资租赁方式租入，本公司对业务提供法人保证，合同金额7,000万元，期限4年，年利率5.225%（参照同期3-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2. 本公司子公司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利用生物质管网设备与厦门金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通过“直租”的融资租赁方式租入，本公司对业务提供法人保证，合同金额3,309.84万元，期限4年，年利率5.225%（参照同期3-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无。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无。

其他说明：无。

50、预计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无。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785,553.66		1,604,585.10	15,180,968.56	
合计	16,785,553.66		1,604,585.10	15,180,968.5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步法无纺	82,499.67			55,000.02			27,499.65	与资产相关

针刺滤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一步法无纺针刺滤料技术改革项目扶持经费	37,499.63			25,000.02			12,499.61	与资产相关
新一代无胶热压覆膜超滤材料产业化项目	174,106.88			26,785.74			147,321.14	与资产相关
新型高效低阻针刺滤料项目 2009 年第二批中央增投专项资金	364,500.00			243,000.00			121,500.00	与资产相关
水泥窑除尘器“电改袋”专用高性能高温滤料生产线项目	3,854,499.92			296,500.02			3,557,999.90	与资产相关
收水泥窑污染物协同治理功能化滤料关键技术补助款-市财政局	319,819.91			27,027.00			292,792.91	与资产相关
收第二批工业转型升级补助金-市财政局(聚四氟乙烯覆膜滤料产业化)	4,330,000.00						4,3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厦门市袋滤材料与技术重点实验室	306,666.77			79,999.98			226,666.79	与资产相关
耐酸型国产芳纶复合针刺毡滤料产业化省 6.18	11,250.00			7,500.00			3,750.00	与资产相关

专项补助资金								
耐酸型国产芳纶复合针刺毡滤料产业-发改委扶持资金	11,250.00			7,500.00			3,750.00	与资产相关
连续法生产氟系针刺毡滤料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144,300.00			22,200.00			122,100.00	与资产相关
建设年产 40 万平方米针刺与后整理一体化复合微孔滤料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195,000.00			30,000.00			165,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聚酰亚胺直译聚苯硫醚复合滤料的开发	37,499.76			25,000.02			12,499.74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聚苯硫醚水刺毡微孔滤料产业化项目	4,124,999.79			550,000.02			3,574,999.77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聚苯硫醚水刺毡微孔滤料产业化	542,749.73			83,500.02			459,249.71	与资产相关
高温滤料功能化整理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229,089.90			35,244.66			193,845.24	与资产相关
房价补贴款	881,655.15			41,327.58			840,327.57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	284,000.00			24,000.00			26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建设项目	854,166.55			25,000.02			829,166.53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无。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无。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85,490,443.00						385,490,443.00

其他说明：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98,675,051.95			898,675,051.95
其他资本公积	16,276,800.79			16,276,800.79
合计	914,951,852.74			914,951,852.7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125.55	2,497,402.00				2,497,402.00		2,536,527.5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125.55	2,497,402.00				2,497,402.00		2,536,527.5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9,125.55	2,497,402.00				2,497,402.00		2,536,527.5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无。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676,006.21			22,676,006.21
合计	22,676,006.21			22,676,006.2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51,862,782.53	77,496,317.9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51,862,782.53	77,496,317.9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36,780.24	-33,027,487.11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9,899,562.77	44,468,830.8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9,901,244.7	342,391,562.04	318,834,485.85	261,546,440.14
其他业务	4,230,886.00	2,511,200.04	4,400,635.18	2,901,386.17
合计	394,132,130.7	344,902,762.08	323,235,121.03	264,447,826.31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其他说明：无。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36,926.74	442,135.51
教育费附加	850,624.68	335,911.10
资源税	16,086.01	
房产税	734,579.03	723,102.98
土地使用税	185,628.77	185,628.77
车船使用税	33,450.52	4,920.00
印花税	357,883.42	224,190.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8,243.71	93,346.84

环境保护税	230,605.21	
其他	17,669.65	24,118.56
合计	4,451,697.74	2,033,354.43

其他说明：无。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619,872.76	5,704,104.35
快递费	322,169.58	121,296.55
差旅费	2,203,192.78	2,133,418.62
业务招待费	1,623,245.64	833,606.28
技术服务费	7,182,988.45	5,980,163.44
代理费	11,222.00	526,018.85
业务宣传费	104,317.09	67,052.99
投标费	222,482.06	443,841.91
房租费	184,288.44	186,809.64
样品费	258,453.54	101,083.96
展会费	0.00	52,452.83
办公费	13,564.51	21,365.95
会务费	130,745.30	75,800.00
电话费	43,006.85	58,268.48
汽车费用	153,766.97	134,380.55
劳保费	520.00	0.00
市内交通费	23,908.96	11,476.63
水电物管费	23,892.13	2,023.63
折旧费	373,612.11	296,646.81
会员费	100,000.00	42,319.65
运杂费	4,765,997.77	1,514,544.05
其他费用	151,189.92	268,572.58
合计	26,512,436.86	18,575,247.75

其他说明：无。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671,857.87	16,167,399.61
折旧费	2,556,585.38	2,453,927.66
差旅费	3,333,441.41	1,892,720.13
汽车费用	1,085,563.24	1,161,161.84
业务招待费	1,600,601.12	1,407,963.10
修理费	141,952.53	133,493.19
办公费	1,520,437.22	1,432,664.90
培训费	103,385.24	-47,764.98
无形资产摊销	10,588,190.51	10,978,130.02
劳保费	78,881.25	43,012.81
电话费	378,169.82	289,546.38
水电及物业管理费	535,868.20	457,894.49
代理费/会员费	210,719.82	183,383.92
会务费	10,155.34	127,617.05
快递费	63,772.76	58,656.16
市内交通费	359,371.82	225,119.02
诉讼及律师费	1,445,945.74	1,230,970.66
宣传费	116,448.02	198,466.73
运杂费	32,441.96	23,412.76
其他费用	1,782,051.51	1,776,932.04
咨询费	2,508,031.90	2,961,621.92
物料消耗	8,031.68	1,065.54
房租费	1,210,132.83	1,577,172.11
合计	49,342,037.17	44,734,567.06

其他说明：无。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330,672.49	7,577,136.82
材料费用	3,263,493.98	3,127,890.21

其他	478,417.36	738,498.38
折旧摊销费	978,282.43	979,077.39
咨询顾问费	806,512.54	125,744.20
设计费	651,452.50	108,490.57
办公费	66,128.64	62,219.01
燃料动力费	51,424.24	45,313.64
委外研发费	9,708.74	25,000.00
租赁费	24,512.62	19,836.40
鉴定验收费	24,833.57	6,254.72
合计	14,685,439.11	12,815,461.34

其他说明：无。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597,222.27	13,527,685.93
减：利息收入	589,201.32	437,507.98
汇兑损益	-731,987.87	7,473,934.88
其他	1,374,457.69	1,731,743.52
合计	7,650,490.77	22,295,856.35

其他说明：无。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高性能耐高温耐腐蚀聚四氟乙烯纤维针刺过滤毡的开发及其产业化		16,666.94
100%PTFE 针刺毡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		16,949.17
一步法无纺针刺滤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55,000.02	55,000.02
耐酸型国产芳纶复合针刺毡滤料产业化省 6.18 专项补助资金	7,500.00	7,500.00
一步法无纺针刺滤料技术改革项目扶持经费	25,000.02	25,000.02
耐酸型国产芳纶复合针刺毡滤料产业-发改委扶持资金	7,500.00	7,500.00
高性能聚酰亚胺直译聚苯硫醚复合滤料的开发	25,000.02	25,000.02
新型高效低阻针刺滤料项目 2009 年第二批中央增投专项资金	243,000.00	243,000.00
建设年产 40 万平方米针刺与后整理一体化复合微孔滤料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30,000.00	30,000.00

高性能聚苯硫醚水刺毡微孔滤料产业化项目	550,000.02	550,000.02
连续法生产氟系针刺毡滤料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22,200.00	22,200.00
高性能聚苯硫醚水刺毡微孔滤料产业化	83,500.02	83,500.02
新一代无胶热压覆膜超滤材料产业化项目	26,785.74	26,785.78
高温滤料功能化整理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35,244.66	35,244.71
水泥窑除尘器“电改袋”专用高性能高温滤料生产线项目	296,500.02	296,500.02
财政局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SAP)		16,818.22
2014 年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	24,000.00	24,000.00
厦门市袋滤材料与技术重点实验室	79,999.98	79,999.97
收水泥窑污染物协同治理功能化滤料关键技术补助款-市财政局	27,027.00	27,027.00
房价补贴款	41,327.58	41,327.58
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建设项目	25,000.02	25,000.02
质监局名牌奖励金		100,000.00
质监局 2016 年度厦门优质品牌奖励		60,000.00
质监局标准化战略资助金		400,000.00
厦门市科技局补贴		300,000.00
火炬管委会 2017 年四季度社保补贴		58,976.07
科技部第三批万人计划补贴 30 万		300,000.00
市级专利资助金		6,000.00
厦门市同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417,810.50
收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款		30,996.13
厦门市科技局款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1,552,880.00	1,732,200.00
2018 年度第二批市级专利补助	8,600.00	
市专利技术实施与产业化项目补贴	200,000.00	
质监局标准化战略实施经费补助	100,000.00	
18 年四季度社保补贴	49,513.80	
促进实体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自贸区扶持资金	267,785.00	
2019 年 1-3 月一企一策补贴/厦门技师学院	47,504.84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无。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58,228.36	
合计	2,858,228.36	

其他说明：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70,749.90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合计		

其他说明：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66,865.08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602,930.45	237,348.19	1,602,930.45
合计	1,602,930.45	237,348.19	1,602,930.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无。								

其他说明：无。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38,477.86	282,347.40	138,477.86
合计	138,477.86	282,347.40	138,477.86

其他说明：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20,932.89	247,170.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49,132.03	-143,104.02
合计	-3,828,199.14	104,066.7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9,159,183.34
所得税费用	-3,828,199.14

其他说明：无。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89,201.32	437,507.98
政府补助	2,226,283.64	3,401,596.14
其他往来款净额	12,527,558.46	33,075,505.62
合计	15,343,043.42	36,914,609.7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管理费用类支出	18,728,546.25	31,446,564.29
财务费用	1,374,457.69	1,731,743.52
营业外支出	138,477.86	282,347.40
其他往来款净额	2,195,257.74	3,454,081.06
合计	22,436,739.54	36,914,736.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保证金	45,512,261.80	123,049,586.26
合计	45,512,261.80	123,049,586.2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保证金	16,459,365.34	127,713,006.90
合计	16,459,365.34	127,713,006.9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45,330,984.20	-36,417,640.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1,141,771.64	-270,749.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939,535.33	15,644,798.22
无形资产摊销	10,588,190.51	10,978,130.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7,344.28	102,723.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3,358.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658.70	66,493.1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650,490.77	22,295,856.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11,691.05	2,172,253.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16,772.21	-1,286,933.3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7,748,696.31	-164,145,477.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38,852.82	30,279,584.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2,005,872.70	158,699,84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44,572.98	37,985,528.9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7,412,231.18	170,739,523.7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66,195,653.88	288,143,009.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83,422.70	-117,403,485.6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7,412,231.18	166,195,653.88
其中: 库存现金	532,122.85	17,766.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6,880,108.33	146,076,675.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101,212.0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412,231.18	166,195,653.88

其他说明: 无。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无。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420,199.07	保证金、冻结资金,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61,296,691.75	贷款抵押
合计	69,716,890.82	--

其他说明：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48,223,011.78
其中：美元	7,014,560.45	6.8747	48,222,998.73
欧元	1.67	7.8170	13.05
港币			
应收账款	--	--	75,141,859.41
其中：美元	10,930,201.96	6.8747	75,141,859.41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52,513,445.85
其中：美元	7,638,652.72	6.8747	52,513,445.85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无。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无。

84、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一步法无纺针刺滤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55,000.02	其他收益	55,000.02
耐酸型国产芳纶复合针刺毡滤料产业化省 6.18 专项补助资金	7,500.00	其他收益	7,500.00
一步法无纺针刺滤料技术改革项目扶持经费	25,000.02	其他收益	25,000.02
耐酸型国产芳纶复合针刺毡滤料产业-发改委扶持资金	7,500.00	其他收益	7,500.00
高性能聚酰亚胺直译聚苯硫醚复合滤料的开发	25,000.02	其他收益	25,000.02
新型高效低阻针刺滤料项目 2009 年第二批中央增投专项资金	243,000.00	其他收益	243,000.00
建设年产 40 万平方米针刺与后整理一体化复合微孔滤料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高性能聚苯硫醚水刺毡微孔滤料产业化项目	550,000.02	其他收益	550,000.02
连续法生产氟系针刺毡滤料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22,200.00	其他收益	22,200.00
高性能聚苯硫醚水刺毡微孔滤料产业化	83,500.02	其他收益	83,500.02
新一代无胶热压覆膜超滤材料产业化项目	26,785.74	其他收益	26,785.74
高温滤料功能化整理关键技	35,244.66	其他收益	35,244.66

术及产业化			
水泥窑除尘器“电改袋”专用高性能高温滤料生产线项目	296,500.02	其他收益	296,500.02
2014 年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	24,000.00	其他收益	24,000.00
厦门市袋滤材料与技术重点实验室	79,999.98	其他收益	79,999.98
收水泥窑污染物协同治理功能化滤料关键技术补助款-市财政局	27,027.00	其他收益	27,027.00
房价补贴款	41,327.58	其他收益	41,327.58
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建设项目	25,000.02	其他收益	25,000.02
厦门市科技局款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1,552,880.00	其他收益	1,552,880.00
2018 年度第二批市级专利补助	8,600.00	其他收益	8,600.00
市专利技术实施与产业化项目补贴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质监局标准化战略实施经费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18 年四季度社保补贴	49,513.80	其他收益	49,513.80
促进实体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自贸区扶持资金	267,785.00	其他收益	267,785.00
2019 年 1-3 月一企一策补贴/厦门技师学院	47,504.84	其他收益	47,504.8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无。

其他说明：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	---------	---------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无。

其他说明：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无。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无。

其他说明：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无。

其他说明：无。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无。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工业	100.00%		企业合并
POTENTUSACORPORATION	美国	美国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工业	100.00%		企业合并
沈阳洛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工业		100.00%	企业合并
北京洛卡润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工业		70.00%	投资设立
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工业		100.00%	投资设立
厦门三维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厦门三维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工业		100.00%	投资设立
龙岩三维丝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龙岩	龙岩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天津三维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厦门	天津	工业		100.00%	投资设立
香港三维丝经贸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厦门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工业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工业		100.00%	投资设立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工业	100.00%		投资设立
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	文安	文安	工业	60.00%		投资设立
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工业	100.00%		投资设立
无锡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合肥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合肥	无锡/合肥	工业	85.00%		投资设立
南京三维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工业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三维丝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工业	100.00%		投资设立
河南三维丝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周口	周口	工业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	40.00%	-3,281,567.58		884,057.2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其他说明：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	18,806,086.49	196,256,010.16	215,062,096.65	210,724,198.77	2,127,754.78	212,851,953.55	14,668,596.89	197,181,577.63	211,850,174.52	187,328,312.24	14,107,800.23	201,436,112.47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	39,241,286.75	-8,203,918.95	-8,203,918.95	18,887,652.21	26,214,331.63	-8,082,709.48	-8,082,709.48	13,352,165.83

其他说明：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无。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无。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无。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无。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股权相对分散，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其他说明：

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1)主要股东拥有的权益情况

公司股东丘国强和上海中创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丘国强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股东权利(除收益权以外)委托上海中创行使；协议有效期内，上海中创可行使公司共计19.34%的股份所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等《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成为本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

但因公司股份相对分散，至报告期末，任一股东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或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报告期末任何一方股东(包括丘国强与上海中创联合体)均无法单独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进而控制公司，因此，报告期末公司仍处于无控股股东和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2)董事会席位构成情况

2018年8月13日换届后至报告期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其中：董事徐秀丽、董事陈玲瑜、独立董事朱力等3人由公司股东罗红花提名，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1/3；董事王光辉、董事冉昶、独立董事樊艳丽等3人由公司股东上海中创和公司股东丘国强联合提名，人数亦占董事会成员的1/3；董事叶守斌、董事许新新、独立董事洪春常等3人由公司股东厦门坤拿提名，人数也是占董事会成员的1/3。

由前可知，由上海中创和丘国强联合提名并获当选的董事会成员为3人，人数仅占董事会席位的1/3，而由罗红花、厦门坤拿商贸分别提名并获当选的董事会成员亦均各为3人，人数亦各占董事会席位的1/3，任何一方(包括丘国强与上海中创联合体)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均未能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以及董事会各项决议，不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不足以单独控制公司董事会，进而控制公司，因此，报告期末公司仍处于无控股股东和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3)公司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均认定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和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至2016年末、2017年末，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各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任何一方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公司董事会，进而控制公司，因此，公司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均认定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和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如前所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亦认定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和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至本报告披露时(2019年8月23日)，公司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2019年8月19日，公司公告周口城投与罗红花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表决权委托后，公司持有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分别是：周口城投持有表决权24.83% (与罗红花系一致行动人)、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19.34% (与丘国强系一致行动人)、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8.63%，除此外，无持有表决权5%以上的其他主体；前述股东均非持股50%以上的股东，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的股份表决权也均未超过30%，且周口城投与上海中创各自持有的表决权比例较为接近，任何一方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均不足以单方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或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任何一方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进而控制公司。

至本公告披露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有董事7名，其中：董事徐秀丽女士、独立董事朱力女士等2人由股东罗红花女士(与周口城投构成一致行动人)提名，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2/7；董事王光辉先生、独立董事樊艳丽女士等2人由股东上海中创和股东丘国强先生联合提名，人数亦占董事会成员的2/7；董事叶守斌先生、董事许新新女士、独立董事洪春常先生等3人由公司股东厦门坤拿提名，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3/7。任何一方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均未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以及董事会各项决议，不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不足以单独控制公司董事会，进而控制公司。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目前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无。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99,109.00	1,339,437.0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	--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华电润泽环保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北京洛卡润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北京洛卡持股占比70%，北京华电润泽环保有限公司持股占比30%。于2015年6月30日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5019404255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11号院3号楼3层3单元308；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截止至资产负债表日，北京洛卡已出资210万元。

2. 公司与朱利民签订《合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无锡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持股占比85%，朱利民持股占比15%。于2016年1月20日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4MA1MELTD3A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无锡清源路18号太湖国际科技园传感网大学科技园530大厦C802号；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截止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已出资450万元。

3. 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三维丝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公司持股100%。2018年3月6日领取了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MA01AL835F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8号楼8层907；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截止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母子公司之间尚未到期的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0,000,000.00	2016-05-19	2022-05-18	否
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0,000,000.00	2015-07-03	2021-07-01	否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本公司	900,000,000.00	2018-07-25	2019-07-24	否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本公司	900,000,000.00	2018-07-26	2019-07-25	否
厦门三维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25,000,000.00	2018-02-02	2019-02-01	否
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000,000.00	2019-04-23	2020-04-23	否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甲方）拟正式与乙方陈荣/张炳国/廖育华（合称“乙方”）、丙方廖政宗、丁方李凉凉/周冬玲/周荣德/叶守斌/徐烈锋（合称“丁方”）、戊方厦门珀挺、己方厦门坤拿、庚方厦门上越、辛方上海橙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主要交易内容包括两部分：①公司以其持有的厦门珀挺 100% 的股权置换乙方持有的江西祥盛 51% 的股权（简称“首期置换”）；②乙方以其通过首期置换取得的厦门珀挺 100% 的股权置换取得厦门坤拿、厦门上越持有的三维丝相关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无。

6、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11,793.50	7.91%	14,752,181.90	95.72%	659,611.60	27,949,606.98	13.96%	26,347,566.84	94.27%	1,602,040.14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05,696.00	3.70%	7,205,696.00	100.00%		18,095,357.07	9.04%	17,097,775.91	94.49%	997,581.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06,097.50	4.21%	7,546,485.90	91.96%	659,611.60	9,854,249.91	4.92%	9,249,790.93	93.87%	604,458.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9,428,344.41	92.09%	22,834,007.45	12.73%	156,594,336.96	172,291,894.66	86.04%	18,396,337.14	10.68%	153,895,557.52
其中：										
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15,406,448.62	7.91%			15,406,448.62	27,675,773.49	13.82%			27,675,773.49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	164,021,895.79	84.18%	22,834,007.45	13.92%	141,187,888.34	144,616,121.17	72.22%	18,396,337.14	12.72%	126,219,784.03
合计	194,840,137.91	100.00%	37,586,189.35	19.29%	157,253,948.56	200,241,501.64	100.00%	44,743,903.98	22.34%	155,497,597.6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4,752,181.9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05,696.00	7,205,696.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06,097.50	7,546,485.90	91.96%	存在减值迹象
合计	15,411,793.50	14,752,181.90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834,007.45 元。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3,788,653.40	5,689,432.67	5.00%
1-2 年	17,641,949.54	1,764,194.95	10.00%
2-3 年	16,534,450.29	4,960,335.09	30.00%
3-4 年	8,824,985.63	4,412,492.81	50.00%
4-5 年	6,121,525.04	4,897,220.03	80.00%
5 年以上	1,110,331.89	1,110,331.89	100.00%
合计	164,021,895.79	22,834,007.45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9,295,102.02
1 年以内	129,295,102.02
1 至 2 年	20,183,549.54
2 至 3 年	17,845,122.29
3 年以上	27,516,364.06
3 至 4 年	8,893,245.63
4 至 5 年	7,786,663.04
5 年以上	10,836,455.39
合计	194,840,137.9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743,903.98	3,507,668.38	4,880,000.00	5,785,383.01	37,586,189.35
合计	44,743,903.98	3,507,668.38	4,880,000.00	5,785,383.01	37,586,189.3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4,880,000.00	银行转账
合计	4,880,000.00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785,383.0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	货款	4,746,959.91	破产清算，债权分	总经理审批	否

限公司			配后无法收回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货款	520,0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平顶山市蓝青环保设备厂	货款	246,969.6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北京西山新干线除尘脱硫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239,215.5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福建省凯圣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货款	26,188.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6,05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合计	--	5,785,383.01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本期金额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
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92,620.12	6.98%	-
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3,310,909.34	6.83%	665,545.47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95,023.39	4.21%	932,461.06
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7,964,342.90	4.09%	398,217.15
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6,484,191.20	3.33%	1,945,257.36
合计	49,547,086.95	25.43%	3,941,481.0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无。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10,646,276.59	273,282,190.67
合计	410,646,276.59	273,282,190.67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311,173.08	2,688,776.08
员工个人借款	485,152.93	125,197.01
关联方往来	305,077,051.13	270,652,892.99
其他	401,389.60	543,166.66

合计	311,274,766.74	274,010,032.74
----	----------------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727,842.07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648.08		
本期转回		100,000.00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628,490.1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1,071,439.19
1 年以内	91,071,439.19
1 至 2 年	95,659,271.22
2 至 3 年	115,873,925.33
3 年以上	8,670,131.00
3 至 4 年	8,005,000.00
4 至 5 年	5,931.00
5 年以上	659,200.00
合计	311,274,766.7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27,842.07	648.08	100,000.00	628,490.15
合计	727,842.07	648.08	100,000.00	628,490.1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山东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银行转账
合计	100,000.00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06,584,525.46	1 年以内 34,990,629.30 元, 1-2 年 36,103,896.16 元, 2-3 年 35,490,000.00 元	34.24%	
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99,477,256.64	1 年以内 8,094,288.56 元, 1-2 年 25,322,968.08 元, 2-3 年 66,060,000.00 元	31.96%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52,301,454.66	1-2 年 32,301,454.66 元, 2-3 年 20,000,000.00 元	16.80%	

厦门三维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9,837,000.00	1 年以内	9.59%	
厦门三维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0,336,310.55	1 年以内	3.32%	
合计	--	298,536,547.31	--	95.9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02,710,817.71	373,307,206.48	829,403,611.23	1,203,460,817.71	237,038,706.48	966,422,111.23
合计	1,202,710,817.71	373,307,206.48	829,403,611.23	1,203,460,817.71	237,038,706.48	966,422,111.2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809,811.23					40,809,811.23	
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696,268,500.00			136,268,500.00		560,000,000.00	211,401,006.48
北京洛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0,093,800.00					110,093,800.00	161,906,200.00

厦门三维丝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无锡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南京三维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00		750,000.00				
合计	966,422,111.23		750,000.00	136,268,500.00		829,403,611.23	373,307,206.4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4,146,909.20	90,376,853.32	126,413,965.45	92,888,736.33
其他业务	6,109,394.15	1,870,454.79	7,753,226.25	2,251,783.41
合计	130,256,303.35	92,247,308.11	134,167,191.70	95,140,519.74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其他说明：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30,868.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4,452.59	
减: 所得税影响额	850,081.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0,227.19	
合计	4,515,012.9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9%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7%	-0.11	-0.1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2、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章及公司盖印的财务报表。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告文件正本及原稿。
- 4、其他相关备查文件。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